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2020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068 号），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和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期债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21 年 3 月末总资产为 61,856.97 亿元，总负债为 55,605.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251.48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总收入为 647.64 亿元，营业总成本为 455.10 亿元，营业利润为 192.54 亿元，净利润为 151.96 亿元；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3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53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8.10 亿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331.48 亿元。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6,120.07 亿元，总资产为 59,239.08 亿元；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0.63%、89.89%、89.67%及 89.8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8.09%、29.32%、22.70%及 23.0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6.64 亿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确认其具备相关申购资格，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七、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光大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30.60 亿元、8,169.88 亿元和 8,401.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986.94 亿元、7,112.90 亿元和 6,913.39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4 亿元、1,056.98 亿元和 1,487.71 亿元。由于发行人金融板块类业务与国内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以及全球经济保持着高度相关性，发行人会根据上述因素调整经营策略，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5,079.61 亿元，其中用于抵质押的资产规模为 2,132.30 亿元。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债务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那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除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之外，用途受限的资产还包括受行业惯例约束无法使用的资产（如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存出资本保证金等）2,947.31 亿元。若发行人发生偿付风险，上述资产是发行人无法及时变现抵偿债务的。

十一、截至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3%、89.89%和 89.67%。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并提升盈利能力。然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也随之提高。

十二、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发行人将同时通过评级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截至 2021 年 3 月，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缴款纠纷被提起诉讼，涉及金额 11.72 亿元，占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净资产比例均低于 5%，发行人子公司对于原告所提出的诉讼主张持保留意见，并保留一切法律抗辩追究权利，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4
二、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三、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2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1
一、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3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1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32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33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偿债计划.....	41
二、偿债能力分析.....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2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44
五、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6
三、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74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89
九、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07
十、	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09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	110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十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15
十四、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16
十五、	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118
十六、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8
十七、	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3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25
二、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32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34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135
五、	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58
六、	有息债务.....	160
七、	资产受限情况.....	161
八、	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2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63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66
一、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66
二、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6
三、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的现金管理.....	166
四、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6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7
六、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67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68
一、	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168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168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84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4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4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9
一、	发行人声明.....	199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三、	主承销商声明.....	223
四、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4
七、	评级机构声明.....	226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227
一、	备查文件.....	227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2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集团总公司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险	指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实业	指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会展中心/会展中心	指	中国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置业	指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	指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青实业	指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	指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	指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期货	指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证租赁	指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证资管	指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云付	指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公司
申万证券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RMB/CNY	指	人民币
HKD	指	港元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申请中长期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2020〕2068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其中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十）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

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五）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十六）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十七）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

（十九）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二十）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十一）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四）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十七）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二十八）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九）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十）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5000188000638025

三、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2021 年 7 月 7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7 月 9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 有关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一）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陆昊

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93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人：赵雅楠、马恺

电话：010-52682810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人：王鹏程、姜长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四）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赵婷婷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殷佳月

电话：010-56511756

传真：010-56511751

（六）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曲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光大银行

联系人：李赵

电话：010-56678702

传真：010-56678721

（七）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除以下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1、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35.51%，总表决权 45.98%；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光大银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54%，总表决权 50.00%。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认购人和受让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由发行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本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 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金融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现金及存放款项（扣除变现受限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变现受限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融出资金（扣除变

现受限制部分）分别为 1,937.93 亿元、29,297.54 亿元、4,374.27 亿元、448.12 亿元，合计达 36,057.86 亿元。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质押回购、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公司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信用业务发生大规模违约，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变化、国家政策调整、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发行人 2018-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4 亿元、1,056.98 亿元和 1,487.71 亿元。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因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以及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公司 2020 年末合并口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期末余额分别为 4,532.33 亿元、2,616.80 亿元和 76.7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65%、4.42%和 0.13%。资本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上述三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和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变动从而影响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风险；另外公司投资策略的调整也可能使公司存在上述三项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变动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65.45 亿元、26,376.09 亿元和 29,339.66 亿元。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影响，发行人信用业务尤其是银行贷款业务面临较大的违约风险。2018-2020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36.67 亿元、477.84 亿元和 533.53 亿元。未

来，若因宏观经济低迷爆发信贷违约等恶劣事件，发放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规模的扩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3%、89.89%和 89.67%，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下降趋势。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提升盈利能力。然而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风险管理与合规等方面压力加大，且在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财务风险相应较高。

6、利差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8-2020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14.81 亿元、1,051.50 亿元和 1,151.38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50.42%、50.49%和 46.01%。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及生息负债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息净收入情况。若未来利率市场化改革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经营面临未来利率市场化可能导致的利差波动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自我国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受国内经济、政治和金融等因素影响，人民币汇率市场化速度加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跨越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的收入包含港币、美元、新加坡元等多种货币，汇率波动给公司的外币收入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此外，近年来发行人年末均持有大量衍生工具来管理汇率、利率等带来的波动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规模为 253.57 亿元，汇率波动会为发行人带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而对发行人盈利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银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光大银行进行。伴随着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企业以更高的金融产品收益率对客户形成强大吸引力，提高银行吸储成本。手机、

移动互联网设备的普及，使客户对传统银行网点的依赖有所减少。日益兴起的互联网金融和移动金融，对发行人银行业务的经营提出了新的挑战。

2、证券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证券业务主要通过光大证券进行。光大证券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调整，如业务管理和规范未能及时跟进，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规风险；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可能导致的市场风险；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导致的信用风险；面对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深刻变化，而确定战略规划的战略风险；因业务模式转型、新业务产生、新技术出现等方面的变化，而带来的内部运营及管理风险；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引起的声誉风险；在履行偿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内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统故障或人员行为不当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风险；因开展国际化业务及金融创新业务等带来的汇率风险等。

3、信托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通过光大信托进行。随着监管政策的变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已获准发售各种理财产品，提供与信托公司相类似的理财产品与服务，因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来自于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相比，信托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不占优势。信托业务面临信托公司间的激烈竞争，虽然各家信托公司可能在财务实力、管理能力、资源、运营经验、市场份额、产品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但是由于行业竞争者的经营方式和产品具有趋同性，相互之间的竞争不可避免。信托公司间的竞争还包括：财务实力、创新能力、服务质量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如果发行人信托业务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竞争地位下降，均可能使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等受到不利影响，包括市场份额降低、客户流失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等。

4、保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光大保险进行。保险业务行业竞争激烈，保险行业内竞争主体众多，产品丰富、灵活性高、更新速度快，光大保险可能面临产品

竞争加剧的市场威胁。光大保险的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及其他渠道向个人客户销售产品。光大保险与这些分销渠道有任何终止、干扰，或者出现不利变动，都可能会对光大保险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竞争的加剧，这些销售渠道可能会提高佣金率要求，可能增加光大保险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发行人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环保行业技术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通过光大香港下属的光大环境进行。环保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并且竞争激烈。技术进步可能引致不同类型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营成本的降低，并可能使现有环保能源等项目及技术失去竞争力或过时。如发行人环保板块未能及时采纳新开发的技术，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风险传导的风险

发行人是涉及多种金融、实体领域的金融混合体，由于集团成员财务相连、利益相关，倘若没有建立起有效的防火墙，单个集团成员的风险会随着系统的内部交易相互传递，继而可能造成整个集团损失的风险。

2、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4 家，子公司众多增加了管控的难度。为适应市场需要，发行人需要不断对所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相应的在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需要通过强化对成员单位领导人员的考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强化预算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有效防范管理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涉及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投资、环保、科技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互补性，有利于发行人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但也存在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内部资源，造成内部效率偏低、管理成本上升等风险。

4、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未能有效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了较为严密的自控与他控相结合的内控体系。然而,由于管理风险涉及到各个业务类别及不同层级等方方面面,而且牵涉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以及控制活动等复杂的流程,因此,公司可能会在个别方面与环节发生纰漏,出现一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公司的所有部门。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或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银行、证券、信托、投资等金融板块业务本质上是一种信用中介服务业务,具有高杠杆、高风险的特征,其正常经营高度依赖于市场及利益相关方的信任。在目前金融混业经营、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下,良好的品牌声誉对于发行人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使发行人在市场中拥有更多盈利机会、具备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声誉是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在长期交往中受环境影响而形成的。一旦形成声誉,又会反过来作用于利益相关方的思维、认识与决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多年来,发行人通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了自身的品牌声誉,若未来发生对发行人声誉有负面影响的事件,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经济效益及企

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发行人围绕金融控股集团体系建设，加强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通过满足和支持客户不断发展的金融需求，制定前瞻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把握市场机遇，加快业务联动和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创新水平，积极应对政策风险。然而，目前宏观经济进入了新常态，相关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政策陆续出台，集团面临的政策风险有所提高。

（七）合规风险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金融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银保监会、证监会、人民银行等行业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若公司下属金融板块子公司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违规开展业务还将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此外，公司所处的金融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突出，若公司员工的诚信、道德缺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甚至给公司带来赔偿、诉讼或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八）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的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称“光大集团”、“公司”或“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其拟发行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股东支持力度较大、金融牌照齐全、品牌知名度较高、资本补充渠道多元化等对公司整体信用实力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协同效应有待发挥、业务结构仍需改善、信用风险暴露、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承压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正面

1、股东背景强大，支持力度较大。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在业务资源、资本补充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2、金融牌照齐全，能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金融租赁等，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3、公司已建立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光大集团下属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保险等企业在相应行业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3、公司已建立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渠道，资本实力保持稳定。

光大集团母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总部”）资本实力持续提升，旗下核心子公司多为上市公司，具有境内外融资的成功经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本实力仍保持稳定。

（三）关注

1、本期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与其他次级债务一致。

2、协同效应有待发挥，业务结构仍需改善。

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有待进一步发挥，非金融板块占比较小，业务结构均衡性仍需改善。

3、信用风险暴露，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承压。

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强的背景下，部分地区、行业信用风险暴露，可能对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4、短期债务增加，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大。

光大集团总部短期债务增加，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大，未来公司需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在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本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477.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分别已使用 2,915.37 亿元人民币,分别剩余 5,561.75 亿元人民币。

表 3-1: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 亿元

授信银行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1,555.00	409.41	1,145.59
建设银行	576.79	270.62	306.17
交通银行	475.64	131.02	344.63
农业银行	446.55	218.07	228.48
工商银行	448.91	258.71	190.20
邮储银行	282.71	99.42	183.29
国家开发银行	131.09	109.85	21.23

进出口银行	104.00	43.53	60.47
农业发展银行	25.54	0.54	25.00
中信银行	535.02	121.03	414.00
兴业银行	419.24	128.12	291.13
民生银行	366.33	122.18	244.15
招商银行	365.13	53.90	311.23
平安银行	335.01	53.79	281.23
其他银行	2,410.15	895.17	1,514.97
合计	8,477.12	2,915.37	5,561.75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要为其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金融租赁等所发行的金融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和境外债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及在存续期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券种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公募/私募
1	光大集团	21 光大 Y1	一般公司债	30	2021/5/26	2026/5/26	3.95	公募
2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	2021/03/23	2021/09/18	2.75	公募
3	光大集团	18 光大 01	一般公司债	30	2018/11/09	2021/11/09	4.02	公募
4	光大集团	17 光大集团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30	2017/03/08	2022/03/08	4.65	公募
5	光大集团	20 光大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2020/02/26	2023/02/26	3.09	公募
6	光大集团	16 光大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30	2016/09/06	2023/09/06	3.47	公募
7	光大集团	20 光大 Y2	一般公司债	30	2020/04/23	2023/04/23	3.09	公募
8	光大集团	21 光大 Y2	一般公司债	30	2021/05/26	2026/05/26	3.95	公募
9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SCP01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21/04/28	2021/07/28	2.45	公募

10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21/03/30	2021/09/24	2.8	公募
11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SCP0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2021/06/21	2021/10/19	2.51	公募
12	光大集团	18 光大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	2018/10/19	2021/10/19	4.05	公募
13	光大集团	18 光大集团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	2018/12/07	2021/12/07	3.9	公募
14	光大集团	20 光大 Y1	一般公司债	20	2020/03/18	2023/03/18	3.4	公募
15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	2021/04/02	2021/09/29	2.75	公募
16	光大集团	19 光大 01	一般公司债	12	2019/06/24	2022/06/24	3.7	公募
17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2	一般公司债	12	2017/08/10	2024/08/10	4.8	公募
18	光大集团	17 光大 04	一般公司债	12	2017/08/23	2024/08/23	4.79	公募
19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SCP0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021/04/28	2021/10/22	2.6	公募
20	光大集团	19 光大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10	2019/01/25	2022/01/25	3.48	公募
21	光大集团	21 光大集团 SCP0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5	2021/06/11	2021/08/10	2.35	公募
22	光大集团	19 光大 02	一般公司债	3	2019/06/24	2024/06/24	4.02	公募
23	光大金瓯	19 金瓯 01	公司债	10	2019/6/25	2022/6/25	5	私募
24	光大金瓯	20 光大金瓯 PPN001	定向工具	10	2020/4/24	2023/4/24	3.8	私募
25	光大金融租赁	18 光大租赁债	金融债	50	2018/11/12	2021/11/12	4.12	公募
26	光大金融租赁	19 光大租赁债	金融债	8	2019/1/21	2022/1/21	3.49	公募
27	光大金融租赁	20 光大租赁二级	二级资本债	16	2020/9/18	2030/9/18	4.39	公募
28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1	公司债	10	2016/7/22	2021/7/22	2.92	公募
29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2	公司债	30	2016/7/22	2021/7/22	3.24	公募
30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3	公司债	20	2016/11/23	2022/11/23	3.22	公募
31	光大控股	16 光控 04	公司债	20	2016/11/23	2023/11/23	3.37	公募
32	光大控股	17 光控 01	公司债	10	2017/7/10	2022/7/10	4.55	公募
33	光大控股	17 光控 02	公司债	15	2017/7/10	2024/7/10	4.8	公募
34	光大控股	中国光大控股 3.8%永续债	境外债	3(美元)	2020/10/27	2079/6/3	3.8	公募
35	光大实业	19 光大债	公司债	10	2019/5/14	2022/5/14	5	私募
36	光大水务	G17 光水 1	公司债	7	2017/7/24	2022/7/24	3.28	公募
37	光大水务	G18 光水 1	公司债	4	2018/8/16	2023/8/16	4.6	公募
38	光大水务	18 光水 01	公司债	4	2018/8/16	2023/8/16	4.58	公募
39	光大水务	19 光水 01	公司债	7	2019/1/21	2024/1/21	3.89	公募
40	光大水务	20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020/8/5	2023/8/5	3.6	公募
41	光大水务	21 光大水务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021/1/15	2024/1/15	3.75	公募

42	光大证券	17 光证 G2	公司债	15	2017/7/4	2022/7/4	4.7	公募
43	光大证券	17 光证 G4	公司债	16	2017/10/16	2022/10/16	4.9	公募
44	光大证券	18 光证 06	公司债	40	2018/7/30	2021/7/30	4.67	私募
45	光大证券	18 光证 G3	公司债	28	2018/9/26	2021/9/26	4.3	公募
46	光大证券	18 光证 C1	公司债	30	2018/12/13	2021/12/13	4.3	私募
47	光大证券	19 光证 01	公司债	30	2019/1/22	2022/1/22	3.88	私募
48	光大证券	19 光证 02	公司债	30	2019/8/22	2022/8/22	3.75	私募
49	光大证券	20 光证 F1	公司债	30	2020/3/9	2023/3/9	3.19	私募
50	光大证券	20 光证 G1	公司债	15	2020/6/22	2023/6/22	3.1	公募
51	光大证券	20 光证 G5	公司债	48	2020/8/28	2023/8/28	3.7	公募
52	光大证券	20 光证 Y1	公司债	20	2020/8/17	2025/8/17	4.4	公募
53	光大证券	20 光证 G3	公司债	37	2020/7/14	2023/7/14	3.6	公募
54	光大证券	20 光证 S1	公司债	50	2020/10/19	2021/10/18	3.2	公募
55	光大证券	20 光证 G6	公司债	30	2020/12/23	2021/12/25	3.12	公募
56	光大证券	20 光证 G7	公司债	17	2020/12/23	2023/12/25	3.6	公募
57	光大证券	21 光证 G1	公司债	53	2021/1/14	2024/1/14	3.57	公募
58	光大证券	21 光证 Y1	公司债	30	2021/5/13	2026/5/13	4.19	公募
59	光大证券		境外债	2(美元)	2018/11/21	2021/11/21	5.25	公募
60	中国光大银行	12 光大次级债	次级债	67	2012/6/8	2027/6/8	5.25	公募
61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二级 01	二级资本债	280	2017/3/6	2027/3/6	4.6	公募
62	中国光大银行	光大转债	可转债	241.99	2017/3/17	2023/3/17	按年递增	公募
63	中国光大银行	17 光大银行二级 02	二级资本债	120	2017/8/29	2027/8/29	4.7	公募
64	中国光大银行	20 光大银行永续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2020/9/22	2025/9/22	4.6	公募
65	中国光大银行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商业银行债	400	2021/3/24	2024/3/24	3.45	公募
66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3(美元)	2018/9/19	2021/9/19	3mL+85bps	公募
67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2019/6/24	2022/6/24	3mL+79bps	公募
68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5(美元)	2019/12/11	2022/12/11	3mL+70bps	公募
69	中国光大银行（香港分行）		境外债	7(美元)	2020/8/3	2023/8/3	3ml+85bps	公募
70	光大保险	20 光大永明人寿	公司债	30	2020/5/6	2030/5/6	3.9	公募

注：由于资产支持类证券信用与发行主体信用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暂不做统计。

近三年发行人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母公司口径）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上市或 转让交易 所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光大 02	136483	5 年	2016.6.7	2021.6.7	20	3.49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光大 01	143243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10	2022.8.10	38	4.6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光大 02	143244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10	2024.8.10	12	4.8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7 光大 03	143266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23	2022.8.23	8	4.54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7 光大 04	143267	7 年（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7.8.23	2024.8.23	12	4.79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光大 01	155025	3 年	2018.11.9	2021.11.9	30	4.02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19 光大 01	155481	3 年	2019.6.20	2022.6.24	12	3.7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期)(品种一)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光大 02	155482	5 年	2019.6.20	2024.6.24	3	4.20	上交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光大 Y1	149069	3+N	2020.3.16	2023.3.18	20	3.40	深交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光大 Y2	149088	3+N	2020.4.21	2023.4.23	30	3.09	深交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光大 Y2	149485	5+N	2021.5.24	2026.5.26	30	3.95	深交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20亿元，已于2016年6月8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中海汇誉2014-51号光大集团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38亿元，已于2017年8月11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12亿元，已于2017年8月11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资金8亿元，已于2017年8月24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资金 12 亿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 亿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募足。经发行人申请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

由于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余

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3-3：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91	0.9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9.94	10.26
净利润率（%）	20.22	22.75	26.05
资产负债率（%）	89.67	89.89	90.63
EBITDA（亿元）	765.02	699.11	581.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1	16.31	17.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说明如下：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5、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应付非金融业务利息支出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

1、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本金偿付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公司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90 亿元、2,082.76 亿元和 2,502.2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25.07 亿元、137.45 亿元和 177.39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基础。同时,随着未来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继续保持在一个良好水平。

（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公司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银行界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畅通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8,477.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分别已使用 2,915.37 亿元人民币,分别剩余 5,561.75 亿元人民币。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高管层在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时（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和续期选择权的除外），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 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存放款项（扣除变现受限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变现受限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融出资金（扣除变现受限制部分）分别为 1,937.93 亿元、29,297.54 亿元、4,374.27 亿元、448.12 亿元，合计达 36,057.86 亿元。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五、 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违约的情形

1、本期债券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和续期选择权的除外）；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 3、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2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7,813,450.368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 7、邮编：100033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叶振勇
- 9、联系方式：010-63639948
- 10、所属行业：综合类
- 11、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1990 年 11 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设立

199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批复通知》（国办通[1990]38 号），同意光大实业公司在北京注册成立发行人的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并同意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章程。

199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08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对发行

人成员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组织管理；从事国内外投资、金融业务和国内股票、金银交易业务；科学技术和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口和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发行人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以上各项涉及金融和进出口业务的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经贸部批准；兼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经济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2）2002 年 8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2 年 8 月 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提交《关于申请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报告》（光京办字[2002]66 号），申请变更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业务。

2002 年 8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08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总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3）2011 年 9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1 年 8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84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1 年 9 月 16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84,000 万元。

（4）2012 年 10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资金变更

2012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事项的证明》，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 2012 年 7 月 31 日依法占用、使用国有资本 1,100,000,000.00 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2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光大集团总公司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光大集团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金为 110,000 万元。

（5）2014 年 12 月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总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035,709.29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香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55,610.20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实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79,174.64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90 亿股光大银行流通股份的评估值为 2,394,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4]88 号），核准了中联评估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并财政部以其所有者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8 号）、《财政部拟以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59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0 号）、《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761 号）。

2014 年 11 月 6 日，财政部与汇金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其中财政部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 44.33%；汇金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的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 55.67%。

2014 年 11 月 16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4]162 号），同意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光大香港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汇金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财政部出资额为 37,287,754,921.87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26,597,389,749 股；汇金公司出资额为 46,828,217,224.42 元，按 1:0.7133009162 比例折股为 33,402,610,251 股，发行人总股本为 60,000,000,000 股，并确认财政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26,597,389,749 股，占总股本的 44.33%，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02,610,251 股，占总股本的 55.67%，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2014 年 12 月 2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36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财政部以经评估净资产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597,389,749 元，汇金公司经评估净资产、股权和债权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2,610,251 元，合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占申请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和汇金公司签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东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作价的议案》、《关

于设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850），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2063897J）。

2018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晓鹏，经营范围描述变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020年5月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的批复，光大集团向中央汇金公司定向发行15,950,595,581股股份以购买中央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拉直”）；并同意与中央汇金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审议通过《关于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关于光大银行股份拉直和光大集团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事项的批复》，将光大集团重组改制、接受划转资产等历史原因形成的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为财政部持有的光大集团2,183,908,099股股份，并将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汇金股份拉直事项同步解决；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光大集团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0元增至78,134,503,680元，其中财政部增加出资2,183,908,099元，中央汇金公司增加出资15,950,595,581元。

2020年5月20日，光大集团与中央汇金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汇金股份拉直方案签署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0年6月8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8,134,503,680元。

本次汇金股份拉直及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光大集团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0元增至78,134,503,680元，其中财政部增加出资2,183,908,099元，中央汇金公司增加出资15,950,595,581元；股份总数由60,000,000,000股增至78,134,503,680股。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表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26,121,558,873	33.431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49,353,205,832	63.1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	2,659,738,975	3.4041%
总计	-	78,134,503,680	100.0000%

三、 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年12月19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划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央金融机构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6号），财政部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述变更于2018年12月31日完成出资人变动登记。发行人完成国有资本划转至社保基金的产权登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39.90%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4.43%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55.67%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020年5月20日，中央汇金公司股份拉直及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光大集团的注册资本由60,000,000,000元增至78,134,503,680元，其中财政部增加出资2,183,908,099元，中央汇金公司增加出资15,950,595,581元；股份总数由60,000,000,000股增至78,134,503,680股。股权结构变更为：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33.4315%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3.4041%股份，中央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63.1644%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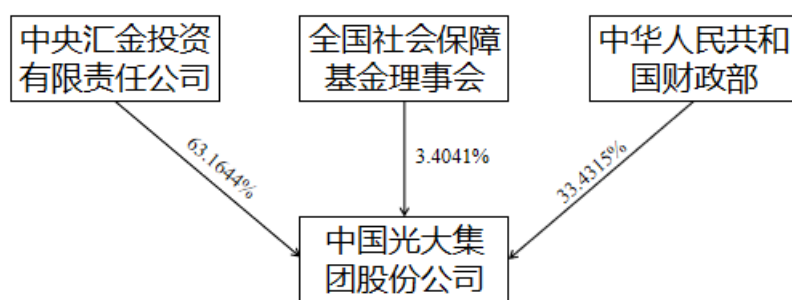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公司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53,205,832	63.1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121,558,873	33.431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659,738,975	3.4041%
合计	78,134,503,680	100.00%



股权关系图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2、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828,208,627,183.88元。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与地方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是不同的基金，资金来源和运营管理不同，用途也存在区别。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年12月，中央汇金公司成立，总部设在北京，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2007年9月，财政部发行特别国债，从中国人民银行购买中央汇金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上述股权作为对中投公司出资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公司。中投公司根据国务院要求持有汇金公司股权，中央汇金公司的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中央汇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任命，对国务院负责。

中央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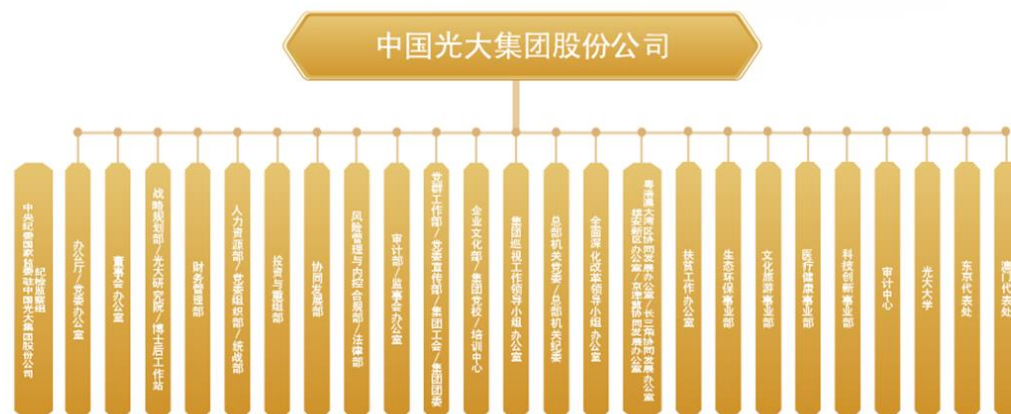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9月末，中央汇金公司资产总额56,809.00亿元，负债总额5,782.88亿元，所有者权益51,026.12亿元。2020年1-9月中央汇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67.27亿元，净利润3,808.92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3：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北京	54,032	48.54%	50.00%	银行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上海	4,611	35.51%	45.98%	证券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 3）	天津	5,400	50.00%	62.51%	保险
4	光大香港	香港	港币 62.47 亿元	100.00%	100.00%	投资、资产管理、项目建造和运营
5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8,418	51.00%	51.00%	信托
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4,400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和运营
8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	71.73%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5,000	55.00%	55.00%	不良资产管理
10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	100.00%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11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注 4）	北京	385	100.00%	100.00%	通用设备制造

12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北京	934	100.00%	100.00%	商务服务
1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5）	北京	292	28.47%	28.47%	医药
14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72	64.47%	98.96%	健康服务

注 1：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由光大集团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北京发起设立。1997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银行先后于 2010 年 8 月和 2013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2020 年 5 月 20 日，汇金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关于光大银行之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发行 15,950,595,581 股为对价受让汇金公司持有的光大银行 19.53% 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持有面值人民币 5,800 百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光大银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1,542,553,191 股，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 1.47%。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银行总表决权的 49.9988%，因此本公司有足够表决权控制光大银行。

注 2：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2005 年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后，光大证券先后于 2009 年 8 月和 2016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光大证券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证券自营买卖、证券承销及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直接投资业务、创新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前，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44.18%，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58.84%。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 37.44%，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9.8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为 35.51%（2019 年 12 月 31 日：35.74%），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5.98%（2019 年 12 月 31 日：46.45%）。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仍控制光大证券。

注 3：光大永明保险

光大永明保险是由光大集团和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共同投资，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在天津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天津市。光大永明保险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银保监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本公司拥有光大永明保险 50% 的股权和表决权，是光大永明保险的第一大股东，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并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光大永明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本公司与持有光大永明保险 12.51% 表决权的投资方的协议安排，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能够控制光大永明保险总表决权的 62.51%，并控制光大永明保险。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光大永明保险；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光大永明保险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注 4：光大健康

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名称变更为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注 5：嘉事堂

嘉事堂由光大健康、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起设立，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光大健康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批发业务。2019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认购嘉事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1 百万股，取得嘉事堂 14.12% 的股权，同时本公司通过光大健康间接持有嘉事堂部分股权，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控制嘉事堂，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8.47%。由于嘉事堂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实质上控制嘉事堂。自此，本公司将嘉事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1818；H 股代码：6818.HK）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光大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2 年成立的金融企业，成立时由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中国

光大银行于1992年4月29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于1992年6月18日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1997年，经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亚洲开发银行等131家发起人设立，注册资本变更为28亿元，并成为国内第一家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光大银行先后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2020年末，光大银行的注册资本为540.32亿元，发行人持股占比为48.54%。

中国光大银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原舞，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通过综合化、特色化、轻型化、数字化发展，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项业务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逐步树立了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社会形象。

截至2020年末，中国光大银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1,296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149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继光大理财子公司成立后，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布局专业化消费市场；紧跟"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东京代表处正式设立，澳门分行筹建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正式批准；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致力于普惠金融的"光大云缴费"发挥线上化、便捷化优势服务了亿万民众；在2021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中，中国光大银行位列第25名，比上年提升3个位次。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中国光大银行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银行总资产为53,681.10亿元，负债总计为49,131.12亿元，净资产为4,549.98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3.41%、13.01%和17.86%。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4.79亿元，净利润379.05亿元，综合收益总额为365.5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1.5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

比例7.28%、1.24%、-5.10%和79.96%。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788；H股代码：6178.HK）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是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大型证券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光大证券”，股票代码“601788”），上市时注册资本 34.18 亿元。2015 年末，光大证券经过定向增发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9.07 亿元，其中发行人持股占比 44.18%。光大证券在香港上市后，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对光大证券持股比例变为 35.51%，享有的表决权占光大证券总表决权的 45.98%，而光大证券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仍控制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是全国三家首批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拥有齐备的证券业务牌照和资质。光大证券自成立以来积极投身于国内资本市场，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不仅在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固定收益、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商品期货等传统业务领域领先，亦在直接投资、融资融券、股指期货、QDII、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领域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光大证券先后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1788.SH/06178.HK），是一家 A+H 股上市券商。成立 25 年来，光大证券经历和见证了中国资本市场从无到有、发展创新和改革开放的历程。受益于光大集团的协同效应和品牌优势，光大证券各业务条线均衡发展，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链，主要业务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0 年末，光大证券共有分公司 14 家、证券营业部 254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126 个城市（含县级市）。

光大证券围绕零售客户、机构客户、企业客户等市场主体，构建财富管理、企业融资、机构客户、投资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六大业务集群，通过分布于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面的综合金融服务。

光大证券于 2016 年首次入选《财富》中国 500 强，曾连续三年蝉联“年度最佳证券公司”，连续四年跻身“亚洲品牌 500 强”和“中国品牌 500 强”，荣获“2020 金融创新百强”“2020 年度本土最佳投行”荣誉称号，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总资产为 2,287.36 亿元，总负债为 1,755.41 亿元，净资产为 531.95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上升 12.08%、13.20%和 8.52%。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66 亿元，实现综合收益总额 23.4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7.0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动 57.76%、255.34%、145.75%和-28.01%。

（3）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光大集团总公司和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以下简称“永明金融”）共同出资设立，双方股东各持股 50%。光大保险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至 2020 年末，注册资本 54 亿元，光大集团持股 50%、永明金融持股 24.99%、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505%、鞍山钢铁集团持股 12.505%。

光大保险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资金、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保险总资产为629.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6%，净资产为49.1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8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6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84%，净利润为1.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19%。¹

（4）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¹ 注：数据来源于光大保险年度报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紫光实业有限公司”，是王光英先生于1983年5月在香港创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同年8月18日正式开业，王光英先生任第一任董事长。1984年7月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香港注册资本为62.47亿元港币，是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光大香港目前持有四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一家新交所上市公司，分别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65.HK，“光大控股”）、中国光大环境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57.HK，“光大环境”）、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257.HK）、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U9E），和光大永年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3699.HK），旗下业务包括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环保、新能源和物业投资等业务。同时，光大香港所属的光大控股亦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嘉宝集团（上交所股票代码：600622）的第一大股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飞机租赁（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848.HK）的第一大股东及在新交所上市的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编号：5DM.SGX）的第二大股东。

光大香港发挥集团在港管理总部和战略控股平台作用，资产管理以光大控股为主体，生态环保以光大环境为主体，物业经营以香港本部及光大永年为主体，不断深耕发展，锤炼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增长。

香港本部认真履行在港管理总部职能，组织引领驻港企业健康运行和协同发展。一是加强资源投入和市值管理，支持服务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二是协同光大永年做好陆港两地物业管理和三亚亚龙湾高尔夫球会经营。三是依托境外资金和资本市场优势，积极开展投融资运作，服务集团改革发展战略。

截至2020年底，光大香港总资产2,313.9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28%，净资产为922.4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5.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43%，净利润为77.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20%。

（5）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目前注册资本15亿元，是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和核心资产管理平台。光大金控业已形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服

务的、涵盖企业成长期全过程、全产业链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夹层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管理业务；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要的健康医疗、节能环保、新型消费、城镇化建设等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适应国内中高净值客户需求的财富管理业务；与股权交易、债权融资、股权债权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及投资咨询业务。

光大金控围绕“有特色产业投资公司”战略目标，聚焦“大健康、大环保、大旅游和新科技”产业，打造集团产业基金投资平台，经营业绩突出，专业投资能力增强。

价值投资亮点突出。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已实现上市项目 12 个，综合收益率达到 18.02%，跑赢大市。IPO 项目实现两个“第一”，布局新材料领域领军企业——西部超导，成为新三板成功闯关科创板第一股；投资 A 股期货 IPO 第一股——南华期货，连续 8 年被证券时报等媒体评为“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产业投资持续发力。一是积极响应服务国计民生号召，展现央企社会担当参与组建光大养老，助力集团大健康生态圈建设。二是打造枫桥样本，与诸暨市政府携手发起“光大金控一枫桥文化旅游基金”，打造旅游+康养、旅游+教育等特色产业。三是复制两镇模式，以上饶铅山文旅综合体项目为抓手建设“美丽中国”，开发古镇项目，带动新城建设。

截至 2020 年末，光大金控总资产为 50.1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04%，净资产为 40.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7%。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90%，净利润为 2.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47%。

（6）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0 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 5 月 26 日，经银监会批复同意（银监复[2014]324 号），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 的权益以现金人民币 1,832 百万元转让给光大集团，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该权益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75 百万元，与收购对价的差额人民币 1,057 百万元确认为商誉。当日，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光大信托注册资本 84.18 亿元，发行人持

股比例为51%。

光大信托围绕“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战略目标，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改革发展、防控金融风险，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增长，综合竞争实力提升。

质效提升实现新突破。一是业务结构改善。截至2019年末，信托资产规模达到7,372.86亿元，较年初增长28.46%，行业排名跻身前十；主动管理能力提升，主动业务占比达到59.77%，同比提升22.54个百分点；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投向工商企业和基础产业的信托资金合计占比达到60.41%，投向房地产的信托资金占比由2018年的13.07%下降至11.98%。二是效益指标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85亿元，同比增长96.57%；净利润20.78亿元，同比增长86.03%；ROE达到21.11%，同比提高5.15个百分点。三是风险指标向好。信托资产不良率为0.48%，固有资产不良率为0.33%，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监管评级提升至A类，实现由C到A的跨越。

创新驱动培育新动能。设立创新委员会、创新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产品创新提供体制机制保障。家族信托方面，推出光楹人生、光耀世家、光鸿系列三大家族财富信托品牌，2019年年末家族信托累计管理规模12.64亿元，累计签约单数128单。慈善信托方面，已完成备案慈善信托25笔，资金规模接近6亿元，慈善信托数量、金额位居行业首位，其中数量占全行业20%以上，金额接近全行业50%。资产证券化方面，成功获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全年落地资产证券化项目13笔，规模191.54亿元，储备项目规模近1,000亿元。

截至2020年底，光大信托总资产180.8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57%，净资产为146.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9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52%，净利润为26.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69%。

（7）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29日成立，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4亿元。2009年7月28日，根据汇金公司《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汇金函[2009]33号），光大实业全部股权划转至汇金公司，成为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汇金将

其持有的光大实业100%股权作为出资入股光大集团。至此，光大实业成为光大集团全资子公司。

光大实业全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达到15%以上。成功并购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优质企业中矿环保，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营销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的煤泥资源化利用及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获得大订单。稳步推进生态厕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厕所”建设系统性解决方案在兰考县试点推进，积极探索“EPC+运营”模式、PPP模式等多种合作模式。旗下养老品牌光大欧安乐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河南省养老行业单体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区域影响力排名第一。旗下光大置业成立家政服务事业部，搭建高端家政服务平台“光大帮帮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光大实业总资产为136.64亿元，净资产81.59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6.69%和2.12%；2020年度，光大实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1.38亿元和4.81亿元，同比分别减少4.69%、增加15.90%。²

（8）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中国光大集团与温州市政府共同组建，并由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与控股的特殊金融资产管理的专业平台。

光大金瓯围绕不良资产处置主业，加快发展速度，形成了不良债权收处业务与债转股等创新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增长势头良好。

一是聚焦不良资产处置主业，扩大业务规模。全年新增投资项目91个，同比增加23个，总投资金额达64.98亿元，同比增长63.27%，收购债权本息227.50亿元，累计管理资产规模达到486.68亿元，在浙江市场的占有率扩大至15%，同比提升5个百分点。二是发力业务创新，打造增长新引擎。与福建省福鼎市政府合作，首笔省外重整共益债权项目“新天地广场旧车站改造重整共益债”成功落地；推动浙江德清“观云小镇”债务重组项目落地；厦深铁路、中国铁建、中国化工油气债转股项目相继落地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取得有效突破。

截至2020年末，光大金瓯总资产为173.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09%，净资

² 注：数据来源于光大实业年度报告

产为58.29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67.3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53%，净利润为4.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19%。

（9）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于2016年12月在北京注册成立，是由光大集团发起组建的全资控股金融科技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下设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科技围绕“有特色创新型科技公司”战略目标，赋能集团总部和光大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

一是助力集团数字光大信息化建设，“6+2+2”项目年内全部实现上线投产，初步形成“一张网、一朵云、一副图、一套数、两平台”的数字化基础。二是赋能集团成员企业数字化转型，依托云计算服务能力，全面连通集团主要企业骨干网络，推升集团整体数字化协同办公能力；光大银行新一代企业服务总线系统、个贷系统应用架构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上线投产。三是积淀自主研发能力，孵化建设“云”“智”“E”三大产品体系及“智汇金融、云领科技、E享未来”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步形成对外产品输出能力。

未来，光大科技将与集团和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深度融合，结合市场需求与光大特色，以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孵化器、科技创新实验室、创新管理平台等促进、引领业务发展，成为有“惊人想象力、惊人执行力、惊人产品研发能力”且风险可控的新型科技公司。

截至2020年末，光大科技总资产为3.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17%，净资产为2.10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2.54%。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87.39%，净利润为0.23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65.22%。

（10）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公司”）成立于1980年6月。1997年青旅集团作为主发起人，率先发起组建了中国旅游业第一家完整旅游概念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沪市股票代码：600138），并成功对接资本市场。2009年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更名为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2017年12月，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有关要求，青旅集团整体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成为光大集团一级成员企业。2019年5月，青旅集团全面完成改制，成为光大集团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青年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9.34亿元，建立起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踏上全新的发展征程。2020年3月，光大集团事业部优化改革方案下发，文旅事业部与青旅集团一体化运行。2020年12月，青旅集团完成增资，注册资本金增为10.34亿元。

青旅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旅游景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末，青旅集团总资产为34.2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16%，净资产为31.09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1.5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60%，净利润为1.2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05%。

（1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嘉事堂积极围绕“国内领先特色医药商业服务商”战略目标，顺应国家医改政策变化，巩固领先优势，拓展业务布局，经营效益增长。

嘉事堂由光大健康（原中青实业）于1997年发起设立，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462）。嘉事堂是国内医药商业领域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医药批发、医药连锁、医药物流。2020年，嘉事堂积极推进业务发展，结合抗疫需要拓展新业务，培育新渠道，年内效益指标逐月回升，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一是药品销售业务继续保持北京区域龙头地位，积极把握“带量采购”变革机遇，加强等级医院药品销售，拓展社区销售上下游终端客户合作。二是器械高值耗材业务深化全国布局和渠道覆盖，销售规模位列全国五家超百亿医药商业企业之一。三是医药物流业务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战略，高碑店三方物流分中心正式投产使用，仓储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

截至2020年末，嘉事堂资产141.3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41%，净资产53.2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15%；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56亿元，同比增长

4.82%；实现净利润5.91亿元，同比下降10.45%。³

3、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5-4：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投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证券相关服务	250.40	3.99%

发行人是原申万证券的第二大股东，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15年初，申万证券通过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方式，重组成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有所稀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申万宏源集团的第六大股东，仍然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为响应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构建和发展以证券为主的多元化金融业务运营平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换股方式进行吸收合并，并按照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市场化原则确定了合并方案，申银证券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证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申万证券作为存续公司以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后，变更成为投资控股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申万证券采用“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将在巩固和扩大原有证券业务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吸纳银行、保险、信托和租赁等金融业务资源，建设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全产业链，实现不同类型业务之间客户共享和客户需求的深度挖掘，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化的全面金融服务。

³ 注：数据来源于嘉事堂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末，申万宏源总资产规模达到4,911.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884.65亿元，同比增长26.40%和6.32%，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94.09亿元，利润总额93.48亿元，净利润为78.76亿元，同比上涨19.58%、34.95%和35.72%。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至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12 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5：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日期
1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7.12
2	吴利军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11
3	刘慧敏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03
4	付万军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21.06
5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06
6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女	2017.03
7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01
8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6
9	方霞	非执行董事	女	2019.12
10	张新	非执行董事	男	2019.12
11	王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4.12
12	彼得·诺兰 (Peter Nolan)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19.01

2、董事简历

（1）李晓鹏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2）吴利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3）刘慧敏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中国投资与建设》杂志社社长、总编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4）付万军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信贷二部副经理，市场营销二部副经理、经理，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

银行银川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新疆区（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省分行正职级），交通银行业务总监（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EMBA 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5）王小林

2018 年 6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董事。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6）楼小惠

2017 年 3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新闻办公室主任（处长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7）师永彦

2018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董事，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中国光大银行董事。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8）窦洪权

2019 年 6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主任科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

会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信集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巡视办（借调）巡视专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原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9）方霞

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税政司关税处副处长，关税司国际处副处长、处长，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关税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税收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10）张新

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财政部教科文司综合处副处长、科学处副处长、调研员、司秘书（正处长级）、综合处处长、科技重大专项处处长，财政部驻陕西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纪检组长，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纪检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务会计专业，后在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11）王巍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全联并购公会创始会长，金融博物馆理事长，万盟并购董事长。兼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国 Fordham University 经济学博士。

（12）彼得·诺兰

2019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剑桥大学中国企业管理高级研修班(CELP)主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荣休教授，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牛津大学伊丽莎白女王机构研究主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耶稣学院

经济学研究主任、嘉治商学院教授、崇华中国发展教授及主任，交通银行独立董事。剑桥大学学士及硕士，伦敦大学经济学硕士及博士。

（二）监事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监事情况见下表：

表 5-6：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朱洪波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男	2015.03
2	韩国良	股东代表监事	男	2014.12
3	王 瑾	股东代表监事	女	2020.09
4	邹珊珊	职工监事	女	2020.04
5	高志兵	职工监事	男	2021.03

2、监事简历

（1）朱洪波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集团工会委员会主席、总部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校长，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执行董事、副行长。毕业于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2）韩国良

2014 年 12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曾任财政部财政科研所区域财政室副主任（副处长）、副研究员，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法学硕士。

（3）王瑾

2020 年 9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现任中央汇金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光大股权管理处处长。曾任中央汇金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金融控股集团公司股权管理处处长，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高级副经理，曾挂职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客户一处副处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工程）专业，经济学硕士。

（4）邹珊珊

2020 年 4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审计中心主任。曾任中共重庆市委政策研究室流通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兼第一巡视工作组组长、党务工作部总经理（兼）、纪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主任、纪委委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5）高志兵

2021 年 3 月起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部/法律部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银香港信贷部高级经理、信贷部主管，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企业授信审核中心主管，中国光大银行信贷控制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首席业务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硕士，经济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 5-7：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1	吴利军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2019.11
2	刘慧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1.03
3	单记京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	男	2019.01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日期
		集团纪检监察组组长、 集团党委委员		
4	付万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9.04
5	于法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0.04
6	王 毅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0.12
7	叶振勇	董事会秘书	男	2015.03
8	陈 昱	财务总监	女	2020.04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吴利军

见前述董事部份。

（2）刘慧敏

见前述董事部份。

（3）单记京

现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原北京军区政治部干部，澳门南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外经贸部纪检组、监察局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主任（正处级）、副局级室主任，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书记（副司长级）、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司长级），监察部驻商务部监察局副局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中央纪委驻商务部纪检组副组长（正局长级），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毕业于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

（4）付万军

见前述董事部份。

（5）于法昌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团委书记（副处级）、广告监管司广告管理处处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广告监管司副司级干部，西藏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秘书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司长（主任）、办公厅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主任。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律学专业，法学学士，中央党校研究生。

（6）王毅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调查统计司副司长，浙江省温州市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四局副局长、巡视员，财政部金融司司长。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博士，研究员。

（7）叶振勇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团高管、董事会秘书。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金融政治思想工作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办公厅、国际司、银行监管一司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驻美洲代表处代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监管三部处长、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办公厅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集团保密委员会副主任、集团集中采购委员会主任。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8）陈昱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团高管、财务总监。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集中采购委员会主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财务会计部副处长、处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行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指北京市

发行人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并在实业投资领域拥有多项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业务横跨内地与香港，机构超千家，员工 6 万余人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光大银行（A 股代码 601818，H 股代码 6818.HK）、光大证券（A 股代码 601788，H 股代码 6178.HK）、光大控股（股票代码 0165.HK）、光大环境（股票代码 0257.HK）、中国飞机租赁（股票代码 1848.HK）、光大绿色环保（股票代码 1257.HK）、光大水务（上交所股份编号 U9E）、光大嘉宝（股票代码 600622）、中青旅（股票代码 600138）、嘉事堂（股票代码 002462）、山水酒店（新三板，股票代码 835714）、中青博联（新三板，股票代码 837784）、光大永年（股票代码 3699.HK）等上市公司，和光大保险、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实业等非上市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59,239.08 亿元，净资产 6,120.0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2.22 亿元，利润总额 640.99 亿元，净利润 506.04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1,487.71 亿元。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银行板块、非银行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其中非银行金融板块包括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期货、金融租赁等；实业板块包括环保、水务、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文旅、医药等。

表 5-8：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营业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	银行板块	1,424.79	56.94	1,328.12	63.77	1,102.44	68.22
1	光大银行	1,424.79	56.94	1,328.12	63.77	1,102.44	68.22
二	非银行金融板块	384.93	15.38	286.84	13.77	217.54	13.46
1	光大证券	158.66	6.34	100.57	4.83	77.12	4.77
2	光大保险	164.82	6.59	140.05	6.72	116.15	7.19
3	光大金控	5.15	0.21	4.37	0.21	2.98	0.18
4	光大信托	56.30	2.25	41.85	2.01	21.29	1.32
三	实业板块	458.52	18.32	408.20	19.60	300.23	18.58
1	光大实业	23.43	0.94	21.23	1.02	10.93	0.68
2	光大香港	435.09	17.39	386.97	18.58	289.30	17.90
四	集团总部及其他	287.27	11.48	128.44	6.17	37.68	2.33
分部间抵销		-53.29	-2.13	-68.84	-3.31	-41.99	-2.60
合计		2,502.22	100.00	2,082.76	100.00	1,615.90	100

（二）发行人经营现状

1、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银行负责运营，是发行人最大的经营板块。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光大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2.44亿元、1,328.12亿元及1,424.79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68.22%、63.77%及56.94%。

发行人的银行业务主要由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组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业务营业收入及其占银行业务总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发行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构成表（光大银行口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595.55	41.80	532.31	40.08	447.99	40.64
零售银行业务	586.63	41.17	546.78	41.17	465.11	42.19
金融市场业务	242.25	17.00	247.65	18.65	189.35	17.18
其他业务	0.36	0.03	1.38	0.10	-0.01	(0.01)
营业收入合计	1,424.79	100.00	1,328.12	100.00	1,102.44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银行业务中的主要收入来源。光大银行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托管服务等。报告期内，银行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40.64%、40.08%和41.80%。

（2）零售银行业务

光大银行向零售银行业务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光大银行通过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客户基础以及向客户提供满足其需要的创新产品和服务，从战略上加快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不断强化了“阳光”品牌的形象。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零售银行业务经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42.19%、41.17%和41.17%。未来光大银行计划通过提供个性化的零售银行产品、扩充本行零售银行营销队伍及采取差异化定价政策，进一步扩大本行的客户基础和提高客户忠诚度。此外，光大银行广泛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机等电子银行平台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并降低经营成本。

（3）金融市场业务

光大银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等。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制定了资金管理模式及框架，修订管理规则，完善系统内资金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光大银行在开展资金业务时寻求确保流动性并达到投资组合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平衡，同时还考虑市场

和宏观经济状况。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银行业务收入总额的 17.18%、18.65%和 17.00%。

2、证券业务

证券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证券负责运营。发行人证券业务与股市波动关联度较高。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光大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7.12 亿元、100.57 亿元和 158.66 亿元，分别占公司合并口径收入总额的 4.77%、4.83%和 6.34%。

光大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企业融资业务集群、机构客户业务集群、投资交易业务集群、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及股权投资业务集群。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如下表：

表 5-10：2020 年度发行人证券业务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表
(光大证券口径)

单位：亿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8,194.80	5,992.25	26.88%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2,058.14	823.92	59.97%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1,063.36	285.03	73.20%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2,048.29	47.25	97.69%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2,289.54	1,011.35	55.83%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1,075.21	316.94	不适用

1、财富管理业务集群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集群主要包括零售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及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81.95 亿元，占比 51.65%。

(1) 零售业务

2020 年，公司成立财富管理事业部，零售业务围绕以下工作有序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初见成效。一是优化架构、升级管理。分支机构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二是立体营销、加强展业。通过“2020 开门红”、“2020 光荣战役”、“私募大赛”等营销活动，聚焦客户、聚焦优质资产引入和聚焦专业机构。三是产品

销售、收入转型。打造三名产品体系，进一步提升产品评价、资产配置能力，建立优选基金池、基金组合，持续丰富公司金融产品种类与数量；不断提高“金阳光财富管理计划”产品质量；建立代销全流程管理，提升销售效率及客户体验；全年重点公募销售同比增长 68%，私募销售同比增长 169%。四是开户工程，协同联动。基于光大集团“E-SBU”框架，与光大银行联动推进“110 计划”，推出“云分享”、“惠分享”活动，累计新开证券户逾 8 万户。五是深耕存量，双效提升，基于客户分级分类，服务分工分层，聚焦两融、销售、投顾等业务开展专项服务，促进资产收益与效益双提升。六是打造长尾工程、服务配套，强化金融科技，提升线上客户服务水平，全新打造定投专区，人工智能服务产品“智投魔方”签约服务客户突破 7.2 万。七是建设团队、夯实基础。财富经理增长 15%至 1,352 人。通过“光源课堂”、“百日筑基”系列培训，持续打造专业化、技能型营销队伍，提升队伍产能。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含席位租赁）为 2.26%，市场排名第 15 位，与上年末排名持平。公司代理买卖证券净收入市场份额（不含席位租赁）为 2.07%，市场排名第 16 位，与上年末排名持平。金阳光 APP 月活量同比增长 54%至 256 万人，在券商 APP 中排名提升 2 位至第 15 位。全年新开户 54 万户，同比增长 106%，其中线上占比超 60%。客户总数达 412 万户，客户资产同比增长 35%至 1.16 万亿元。

（2）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强化营销引领，建立差异化价格管理体系，实现了融资融券规模、份额双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436.4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9.09%；市场份额 2.70%，较 2019 年末增长 0.37%。公司融券余额 24.51 亿元，市场份额 1.79%。

（3）股票质押业务

2020 年，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稳妥展业，严把项目质量关，有效化解存量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余额为 59.98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48.01%。其中，公司自有资金股票质押余额为 41.24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34.38%。公司股票质押项目的加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53.63%，自有资金出资项目的加权

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196.25%。

（4）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0 年，光大期货坚定战略定位、紧扣市场机遇、全力乘势而上，业务发展驶入快车道，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资产管理、机构业务、互联网等创新业务跨越式增长；以技术创新为手段，推动服务能级提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速向财富管理型期货公司转型。2020 年光大期货实现日均保证金 117.36 亿元，交易额市场份额 2.44%。在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能源中心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4%、1.76%、3.63%、3.62% 和 1.34%。光大期货在上证股票期权交易全年累计市场份额为 1.79%。

（5）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财富管理及经纪业务。2020 年，香港子公司围绕完善财富管理产品平台，吸纳高素质销售人才，重点拓展高净值客户群体。积极推动金融科技提升，完善线上及移动端服务功能。根据香港联交所公开数据，经纪业务市场份额为 0.41%，全年总交易额同比增长 88%。财富管理产品平台进一步丰富，期权及期货业务稳步发展；强化美股交易平台，并丰富挂钩美股产品，全年美股总成交额同比增长 2.5 倍。截至 2020 年末，海外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总数 13.7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总量 1,305 亿港元，开展融资总额 62.68 亿港元。

2、企业融资业务集群

企业融资业务集群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海外投行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业务收入 20.58 亿元，占比 12.97%。

（1）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公司投行坚持提质增效，大力拓展 IPO 业务机会，有效推动优质科创板项目申报、审核及发行上市，全力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业绩取得较大突破。公司累计实现股权承销规模 172.7 亿元、同比增长 75.8%，市场份额 1.02%、较去年同期增加 0.4 个百分点，其中 IPO 融资规模 108.7 亿元、同比增长 403%，市场份额 2.26%、较去年同期增加 1.41 个百分点。股权主承销家数 31 家，行业

排名第 11 位、较去年同期上升 4 名。IPO 主承销家数 18 家，行业排名第 9 位，其中科创板 8 家。公司项目储备较丰富，截至 2020 年末，IPO 在会审核数为 22 家，再融资及并购储备项目数较充足。

（2）债务融资业务

2020 年公司债券承销项目数量 1,503 单，同比增长 37.89%。承销金额 4,125.47 亿元，市场份额 4.22%，行业排名第 7 位。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金额 1,380.91 亿元，市场份额 6.46%，行业排名第 7 位。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参与地方债承销，地方债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6 位。

债券承销业务年内积极创新，完成多项首单融资项目，即全市场首单地方国有企业创新型 ABN 项目、单期发行规模最大的创新型 ABN 项目以及首单地产基金储架式商业 REITs。公司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成功发行深圳地铁等 9 只疫情防控专项融资项目。公司先后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地方债非银类承销商杰出贡献奖、上海证券交易所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利率债承销机构等荣誉称号。

（3）海外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子公司开展海外投资银行业务。2020 年，香港子公司完成 1 个独家保荐项目，14 个港股 IPO 承销项目，项目数量排名香港市场第 19 位，中资券商系投行第 7 位。全年完成海外债券承销项目 18 个，完成 5 个财务顾问项目及 4 个合规顾问项目。

（4）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0 年，光大幸福租赁在继续推进业务的同时，坚持专业化经营，积极开展创新转型。年内共完成新增项目投放数量 18 个，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总计 11.67 亿元；完成累计项目投放金额 143.81 亿元，累计回收租金金额 123.04 亿元；期末应收融资租赁贷款余额 30.11 亿元。

3、机构客户业务集群

机构客户业务集群主要包括机构交易业务、主经纪商业务、资产托管及外包

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和海外机构销售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10.63 亿元，占比 6.70%。

（1）机构交易业务

2020 年，公司及时调整服务方式，通过线上与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提升了客户服务的效率。公司通过完善客户分级管理，夯实业务基础，努力提升创收能力，机构交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通过加强营销统筹策划，加大服务品牌建设力度，不断提高机构客户服务质量。同时积极开拓非公募客户，荣获“最受险资欢迎证券公司”。2020 年，公司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52.33%；其中基金席位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44.1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席位佣金净收入市场份额为 3.38%，较 2019 年末下降 0.43 个百分点。

（2）主经纪商服务业务

2020 年，公司持续聚焦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大型私募、信托公司，全方位提供以交易系统、投研、金融产品评价、资金募集、FOF/MOM 投资为核心的高品质一站式综合服务，打造公司主经纪商服务市场品牌。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合作私募机构共 1,115 家，同比增长 18%；累计引入 PB 产品 3,072 只，同比增长 30%；存续 PB 产品 1,681 只，同比增长 19%。

（3）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

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外包业务，巩固信托份额登记外包业务，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后积极探索标品信托、期货资管等估值外包业务。公司基金外包业务风险控制、安全保障、运营能力、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通过了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 ISAE3402 认证。公司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规模 461 亿元，新增公募托管规模 69 亿元，信托份额登记服务规模 1,973 亿元。

（4）投资研究业务

2020 年，公司投研业务坚持“宏观总量带动下的跨市场、跨品类资产配置建议能力”的特色定位，致力于“打造光大品牌的研究产品”。举办大型投资者策略会 1 次；发布研究报告 4,832 篇，为机构客户提供路演服务 19,748 次。综合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模式，提供联合调研、专家交流、电话会议等多项投研服务，

其中各类线上活动 721 场，举办高端膜高峰论坛、能源与互联网产业论坛、教育行业沙龙等线下专题论坛。加强研究策划，紧扣市场热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究跟踪 A 股上市公司 692 家，海外上市公司 164 家，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5）海外机构交易业务

2020 年，香港子公司机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0%，加强一级市场前期推广，提升交易系统，引入知名基金进行业务合作。

4、投资交易业务集群

投资交易业务集群包括权益自营投资业务和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0.48 亿元，占比 12.91%。

（1）权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公司权益自营业务持续优化投研体系，坚持投资理念和既定策略方向，以基本面为锚，严控风险、重点布局，不断调整优化组合结构，取得较好投资收益，权益方向性投资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衍生品业务目前聚焦场内期权做市业务，培育和提升交易台交易对冲能力。对于场外期权业务，保持对业务的密切跟踪，梳理业务制度、调整团队构架，为业务拓展夯实基础。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做市和跨境转换业务。新三板做市业务以盘活存量资产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为 2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2）固定收益自营投资业务

2020 年，公司固定收益自营投资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交易策略，提升投资收益；研判利率走势，把握交易性机会，运用基差交易、互换套利、期货套利等策略增厚收益；均衡配置高资质信用债，提高资产静态收益率，调配高弹性转债品种。公司严控新增信用风险，制定二级市场处置制度，降低风险敞口。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开展收益凭证业务；使用衍生品交易组合和结构性收益凭证开展创新融资。积极开发信用评级模型，完善投研体系；开发违约风险评估模型，搭建基于逻辑回归的模型框架；组建研究团队，着力构建完善的宏观利率研究体系。

5、资产管理业务集群

资产管理业务集群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海外资产管理业务。2020 年，该业务集群实现收入 22.90 亿元，占比 14.43%。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证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20 年，光证资管聚焦主动管理本源，持续优化内部团队结构、提高业务质量与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投研能力，积极布局多元产品类型与投资策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此外，光证资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有序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光证资管已有 9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转型。受托管理总规模 2,336.12 亿元，较年初减少 4.21%；主动管理规模 1,742.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5%，主动管理规模占比为 74.58%。

（2）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20 年，光大保德信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管理规模方面，积极把握权益市场行情，推动权益产品首发。产品布局方面，设计开发了一系列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专户理财产品。年内共向证监会上报了 9 款公募基金的募集申请。公司管理公募基金 56 只、专户产品 27 只，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为 1,175 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 1,069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4%，公募剔除货币理财规模为 794 亿元。

（3）海外资产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香港子公司海外资产管理规模为 38 亿港元。受益于资管产品长期稳定的收益表现，当年新设 2 只资管产品，主动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47%，达 24.4 亿港元。年内该业务通过深化投研、驱动投资，各项产品均取得跑赢相关指数的收益水平。

6、股权投资业务集群

股权投资业务集群包括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海外结构融资业务。

2020 年，该业务集群收入-10.75 亿元。

（1）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及光大发展开展私募基金投融资业务。2020 年，光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针对直投项目和存量基金开展了积极整改规范，针对存量投资项目加强投后管理，妥善化解风险。光大发展继续推动业务稳步发展，保障存量产品平稳运行，稳步推进项目退出，加强内外部联动协同，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末，光大发展及下设基金管理机构设立政企合作相关类投资基金 5 支、基金实缴规模 203 亿元；已完成退出基金 1 支。

（2）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光大富尊开展另类投资业务。光大富尊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重塑业务定位，积极推进并落实科创板跟投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完成科创板跟投家数 7 家。投后管理方面，光大富尊积极充实投后管理人员，投后工作实行精细化管理，保障项目安全有序退出。多个直投项目完成新一轮融资，估值得到提升。

（3）海外结构融资业务

海外结构融资业务致力打造境内外协同一体化，加强存量业务的投后管理。截至 2020 年末，海外结构融资业务存量项目 5 个，投资余额约 12.82 亿港元。

3、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保险负责运营。光大保险顺应监管要求，加快业务转型，原保险保费收入实现逆势增长，效益指标增长较快，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队伍建设显现活力，“有特色有价值”转型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0 年是保险行业经历严峻考验的一年，疫情对行业冲击明显，利率持续下行，内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对公司的发展带来极大挑战。公司坚决贯彻集团领导指示精神和战略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有特色有价值”的战略定位，坚持疫情防控和业务经营两手抓、两手硬，全面达成年度预算任务，主要指标同比实现大幅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

一是结构转型效果明显。2020 年公司全力推动价值转型，高负债成本的趸交业务由 2019 年的 36 亿压缩至 31 亿，降幅达到 15%；期交价值型业务高速增长，全年实现期交新单保费收入 37.26 亿，同比增速达到 36.23%，期缴标保占比达到 59%，同比提升 6 个百分点。代理人队伍架构人力达到 2.5 万人，较年初增加 7,700 人，月均健康人力、季均有效人力大幅提升。

二是价值贡献持续提升。期交业务高速发展带来新业务价值的不断提升，公司全年实现新业务价值 5.08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36%，上半年四大上市险企新业务价值简单平均增速为-13.25%，其中国寿上半年同比微增 7%，是唯一一家同比正增长的上市险企，公司增速远远超过行业。

三是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20 年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投资收益的提升，确保了公司总资产的平稳增长，年末总资产达到 625.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13%。同时，今年成功发行资本补充债 30 亿元，发行利率 3.90%，创近期同等级资本补充债最低利率。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2,600 亿，同比增长 53%。

四是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7 亿元，同比增长 17.73%，主要得益于保费收入及投资收益的双重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实现净利润 2.01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33.14%；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4.4%，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全年成本收入比 10.26%，同比改善 1.0 个百分点，费用管控效果明显。

五是切实履行央企责任。一方面，支持疫情防控。为疫情前线赠送保险保额 900 亿元；针对 17 款个人客户产品、3 款团体产品拓展了新冠肺炎责任，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另一方面，服务实体经济。年内新增投资各类投资 187.64 亿元支持“两新一重”。推出行业首批、规模最大的 20 亿元保险抗疫债权计划；推出新基建债权计划 30 亿元支持比亚迪发展新能源技术；为阿里 2.8 万名“快递小哥”定制保险保障计划。

六是持续聚焦创新驱动。在“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荣获“年度最佳创新力寿险公司”奖项；“智慧核”大数据风控系统年内累计识别风险客户 5,000 余人次、避免潜在损失 4.5 亿元，入选银行保险报“年度服务创新优秀案例”；“光明至尊”终身寿产品入选年度金牌银保创新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响

应集团创新驱动战略，成立领导小组、设立创新基金，举办了 6 场创新项目评选赛，筛选出了 23 个优秀项目，在集团项目库中完成 13 个项目立项。

4、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光大信托负责运营。光大信托前身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于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4 年进行股权重组与改制，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甘肃信托 51% 国有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改制重组完成后，光大信托积极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依托集团内部联动，各项业务取得新进展，并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兰州等地设立了区域业务中心。

光大信托紧紧围绕创建中国一流信托公司总体要求，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逆市增长、再创新高。

光大信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全国“两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光大集团年度工作会议精神，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坚持以疫情防控为抓手，推动复工复产；坚持以精益管理为主线，做好强基固本；坚持以创新谋变为突破，增强发展动能；坚持以“双主双优”为核心，有效管控风险；坚持以金融科技为关键，全面加快数字化转型，奋力开创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在经营价值方面，截至12月末，公司管理信托资产规模为9,998.35亿元，同比增长36%；实现营业收入55.93亿元，同比增长34%；净利润25.97亿元，同比增长25%；实现利润总额34.61亿元，同比增长24.41%，净资产收益率20.49%。在社会价值方面，截至12月末，公司为委托人兑付收益571.20亿元，同比增长48.39%；社会公益慈善捐助426.96万元，同比增长123.11%；服务资产端客户总量1,188户，服务资金端客户总量44,412户，同比均大幅增长。在风险价值方面，公司信托资产不良率为0.62%，固有资产不良率为0.24%；净资本/风险资本值为132.39%，资产不良率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创新发展价值方面，公司已提交24项普惠金融类科技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其中8项，同时申请10项软件著作权

权，信息科技对价值创造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公司同时获批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和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两项业务资格，支持转型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提升。公司借助六年来良好发展能力、发展意愿和外部评价的东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扎实推进，指标压降任务顺利完成，经营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主动管理能力继续增强，精益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坚持构建重资产轻资本、标准化破刚兑、投资型资管式、组合类市场化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超时间进度完成全年预算要求，进一步巩固了一流信托公司的行业地位。截至目前，公司主动管理信托规模、集合资金信托存续及发行规模、分配投资者收益规模、信托业务收入位居行业第一，荣获2019年行业最高A类评级。公司凭借与客户共建良好合作关系，大力支持复工复产脱颖而出，荣膺“年度最佳服务实体经济信托公司”称号，并在由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0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评选中，作为唯一入选的信托公司，以283.69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居第236位，稳定占据信托行业头部位置，行业地位明显提升，开启了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新征程！

5、国内及海外资产管理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按地域分成国内业务和海外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金控和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的光大控股负责运营。

光大金控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由发行人全资控股，是发行人在大陆地区股权投资业务及大资产管理业务的运营主体。2020 年，光大金控以“拓荒牛”的劲头稳中求进、危中见机，以实际行动为投资 E-SBU 的建设，积极探索、深化合作、创新范例。坚决应对疫情挑战，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央企投资机构作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实现有序转型，稳中有增，加快推进“三大一新”产业基金项目落地，大健康母基金筹设完成，国企 ABN 系列产品取得新突破，经营业绩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光大控股于 1997 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165.HK）。光大控股拥有超过 20 年私募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经验，秉持“专注致远，顺势有为”的信念，立足香港这一中西交融之地，专注于跨境资产管理。2020 年，海外疫情持续不断，国际形势纷繁复杂，世界经济复苏艰难，私募行业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在重大冲击面前，光大控股根据既定战略，坚持围绕跨境

资管为核心业务，创造与旗下产业平台的相互融合与协同联动，同时进一步提升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能力，努力打造具有特色的光大控股资管模式，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业务发展，积极应对，在疫情与行业寒冬之下，取得成之惟艰的成绩。

2020 年，公司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战略进位更加明显，公司在 2020 年度 PEI 300 中的排名上升 11 名至 84 名；募资端，光大控股对外募资逆势增长，资管规模持续提升，在 PE 行业募资整体下降的情况下，AUM 逆势增长约 16%至 1828 亿港元，创历史新高；投资端，公司布局了一批优质项目，包括恒大物业、牧原项目、重庆科学城、小米 Yeelight 等，为公司未来的收益创造夯实基础；管理端，疫情期间公司对在管基金、被投资企业加强管理，严守风险底线；退出端，全年共计 8 个项目实现 IPO（或过会），包括恒大物业、小鹏汽车、三人行、奇安信等项目，体现公司投资能力与眼光；产业培育方面，中飞租赁、光大养老、特斯联、光大安石等重点产业平台战略进位保持领先或有较大进展。同期，公司积极与光大集团生态圈开展协同合作，并取得新突破，在光大集团的整体协调下实现 1+1>2 的良好协同成效。经过积极应对，光大控股克服诸多客观环境困难，2020 年公司整体利润达到 23.07 亿港元，同比增长 4.3%，体现出了较强的经营韧性，整体业务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6、环保业务

发行人的环保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下辖光大环境负责经营。

光大环境于 1993 年在香港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0257.HK）。光大环境自 2003 年转型环保、新能源领域以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为中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是中国首个一站式、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商。2020 年 9 月，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环境有限公司正式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实现了产业方向再坚定，品牌价值再提升。2020 年，作为中国最具规模环境企业，亚洲环保领军企业以及世界知名环境集团，光大环境秉承“情系生态环境，筑梦美丽中国”的企业使命，坚持“创造更好投资价值，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企业追求，紧盯成为“全球领先生态环境集团”的战略目标，围绕“三五七八”（三大领域、五大能力、八大领域和七大保障）发展战略的统筹布局下，继续聚焦环境、资源、能源三位一体发展格局，努力实现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可

持续发展。光大环境紧跟国家战略，把准市场脉搏，培育新兴业务，推动战略转型，进一步增强本集团综合竞争力、夯实了行业领军地位。

7、物业管理及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物业管理及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光大实业下辖的光大会展中心和光大置业负责运营。光大实业以建设一流的实业集团为目标，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联动优势，积极推进重点项目，优化业务结构，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光大实业紧密围绕“三大一新”战略目标，扎实推进转型发展，取得了传统业务与战略转型业务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全年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达到 15%以上。成功并购工业固废处理领域优质企业中矿环保，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营销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的煤泥资源化利用及市政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获得大订单。稳步推进生态厕所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厕所”建设系统性解决方案在兰考县试点推进，积极探索“EPC+运营”模式、PPP 模式等多种合作模式。旗下养老品牌光大欧安乐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继续保持河南省养老行业单体项目规模、管理能力、区域影响力排名第一。旗下光大置业成立家政服务事业部，搭建高端家政服务平台“光大帮帮忙”。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概述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主要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网站数据，最近三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表 5-11：近三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及资产占比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284,290.00	40.17%	1,167,770.00	42.35%	928,145.00	36.77%
股份制商业银行	578,325.00	18.09%	517,818.00	20.25%	449,620.00	17.81%
城市商业银行	410,699.00	12.84%	372,750.00	14.79%	317,217.00	12.57%
农村金融机构	412,123.00	12.89%	369,196.00	14.89%	328,208.00	13.00%
其他类金融机构	511,980.00	16.01%	472,491.00	23.23%	500,851.00	19.84%
合计	3,197,417.00	100.00%	2,900,025.00	100.00%	2,524,041.00	100.00%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目前，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均已完成重组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128.43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9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0.17%。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负债规模、网点布局等方面依旧占有较大优势，对于我国银行业的发展与金融秩序的稳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正变得日益重要，目前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57.83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8.09%。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相对灵活的管理体制与较强的财务实力，近年来的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指定地区可以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

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财务实力明显提升。同时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跨区域经营等手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经营能力与竞争实力逐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41.07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8%，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84%。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41.21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3%，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2.89%。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为 51.20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36%，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6.01%。

2、我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除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3、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提供了有效监督，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3）利率市场化程度将不断加深

利率市场化是指金融机构在货币市场经营融资时，可根据资金状况和对金融市场动向的判断来自主调节利率水平，最终形成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以货币市场利率为中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利率形成机制，这一过程包括利率决定、利率传导、利率结构和利率管理的市场化。在这一过程中，为了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银行将加快产品创新与战略转型，将建立更加完善的、更加科学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以及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从利率风险识别、衡量到利率定价和利率风险控制，实现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控制，还将建立新型资产管理体系，强化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

（4）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

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2009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6）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7）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8）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修订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

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年5月，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证券业概况

1、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概述

中国早期的证券公司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壮大过程。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全行业 135 家证券公司主要从事经纪、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交易、资产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和管理及另类投资等业务，行业资产总值及资产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8.90 万亿元及人民币 2.31 万亿元。2004 年至 2007 年间，中国证监会根据国务院部署，对证券公司进行了为期三年的综合治理工作，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和历史遗留问题平稳化解，证券公司风险控制、合规经营意识及财务信息真实性普遍增强，创新活动有序启动，行业格局开始优化。

2007 年 7 月，为了有效实施证券公司常规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促进证券公司持续规范发展，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该指引将证券公司划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2009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分类的评判标准。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

2、我国证券行业盈利能力及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主要依赖证券经纪、承销及保荐、自营等传统业务的阶段。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而二级市场行情的走势又直接影响了市场的融资能力进而决定了证券公司的承销收入。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在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我国证券公司的整体业绩随着二级市场行情的波动产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1 年至 2005 年中国股市经历了近五年的低迷，证券行业整体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以及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证券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大幅提高，证券行业重新步入景气周期。随着 2006 年二级市场的全面回暖和 2007 年两市指数屡创新高，证券行业盈利水平也大幅提升。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中国股票市场大幅下挫，严重影响了证券行业的整体业绩。2009 年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32.71 亿元。2010 年中国股票市场走势波动较大，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竞争的加剧，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继续下滑，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775.57 亿元，较 2009 年同比下降 16.85%。2011 年，股票市场行情低迷，证券公司全行业仅实现净利润 393.77 亿元，较 2010 年同期下降 49.23%。2012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329.30 亿元，连续第三年下降，但降幅有所减缓，较 2011 年度下降 16.37%。2013 年，上证指数继续大幅震荡，年末收于 2,115.98 点，同比下跌 6.75%。得益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回暖和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2013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440.21 亿元，较 2012 年度上升 33.68%。2014 年，上证指数呈现震荡上行格局，年末收于 3,234.68 点，同比上涨 52.87%。2014 年度证券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 965.54 亿元，较 2013 年上涨 119.34%。2015 年度，股票市场大幅度回暖，125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2016 年度，129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124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 2015 年有所回落。2017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盈利情况继续回落。2018 年度，131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大幅下降。2019 年度，

133 家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大幅增加。

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3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90 万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1 万亿元，净资本为 1.82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51 万亿元。

3、我国证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经济发展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和成长的基础，经济周期性波动是现代经济社会的普遍现象；对应于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证券市场也体现出“牛熊”交错的周期性特征。

4、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1）业务趋于多元化

随着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类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先后推出，证券行业向业务差异化、业务多样化的竞争格局转变的趋势日益明显。证券公司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行和自营三大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将引导证券公司未来的差异化竞争，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将可能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也将得到有效改善。

（2）经营趋于规范化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成效；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的建立，使得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同时随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这些都将为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竞争日益激烈化

我国证券公司间的业务竞争日益激烈。在经纪业务领域，证券公司纷纷开设营业网点并降低佣金费率水平，在同质化的经纪业务竞争格局中抢占经纪业务市

场份额，对证券公司的盈利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在投行业务领域，各证券公司加强了对投行业务优质项目资源的争夺，大型证券公司在承揽大型项目的同时，也开始逐渐向中小项目领域渗透，挤压了中小型证券公司的生存空间。

此外，随着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一体化日趋紧密，国内证券公司还在国内外证券市场面临着和国际投行的激烈竞争；随着金融混业趋势的日益明显，国内证券公司亦面临着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三）保险业概况

1、我国保险业现状

我国保险业务从 1979 年恢复以来发展迅速，呈现出保费收入规模不断增加，保险种类多样化的发展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中国保险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中国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同期中国保险行业原保险费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4%。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境内财产险公司原保险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3%，中国境内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78%。推动中国保险市场快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包括：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险业发展、保险再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不断增强及保险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上述因素在促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的同时也提升了国内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的能力及投保意愿，有效推动中国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2、保险业发展的前景

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是衡量保险业发展情况及成熟程度的两个重要指标。保险密度是按照一国的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收入，它反映了一个国家保险的普及程度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一般说来，保险密度越大，表明该地区保险业发达，市场发育水平高。一个地区的保险业发展和保险密度是其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它反映一个国家的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保险资源总量迅速增加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中国统计局的资料，2020 年中国名义 GDP 为 101.60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2019 年中国名义 GDP 为 99.08 万亿元，位居

世界第二；2018 年中国名义 GDP 为 90.03 万亿元，位居世界第二，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名义 GDP 保持稳定增长，将带动社会财富和国内保险资源的迅速积累，是保险业务增长最重要的驱动因素。社会财富的积累、城镇化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将使得有效保险需求不断增长。各类与保险业息息相关的消费品需求的强劲增长，以及中国富裕人口数量的大幅增加，都将为中国人身险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强大支持。

（2）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出台有利政策并将加大财政投入支持保险业发展

中国政府对保险业高度重视，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对保险业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新国十条”明确了保险业的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

（3）保险在财富管理方面的功能将不断增强

就近些年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中国社会财富、家庭与个人可投资资产的迅速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 212.57 万亿元，人们对于财富管理的需求明显增加。现代财富管理不仅强调个人财富的保值增值，同时强调现金流的规划和财富的传承，并逐渐强调综合性、中长期的家庭财富管理规划。

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提供者与参与者，商业保险兼具保障与储蓄投资属性，在风险保障、资产管理、跨周期财务安排等方面契合了新时代财富管理的全方位需求。“新国十条”中明确提出保险应以“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作为发展目标。随着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富裕群体的不断扩大，个人财富的不断增长，保险在财富管理领域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四）信托业概况

1、我国信托业现状

2020 年，中国经济稳中有进，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势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60 万亿，同比增长 2.54%。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信托公司

主要业务数据”的各项指标表明，我国信托业与宏观经济基本保持协调发展，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7%，比 2019 年 4 季度末减少 1.12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历史峰值减少 5.76 万亿元。在宏观经济发展模式转变和强监管形势下，信托业粗放经营、专业管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亟需改变。未来，信托公司需进一步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走集约化、创新化道路。与此同时，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守合规经营底线，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为着眼点，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回归信托本源，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1）信托资产规模下降

在业务转型驱动下，信托资产规模从 2017 年 4 季度末 26.25 万亿元的高点渐次回落。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7%，比 2019 年 4 季度末减少 1.12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历史峰值减少 5.76 万亿元。图 1 为信托资产规模变动情况。2020 年分 4 个季度看，分别减少 2772.93 亿元、477.55 亿元、4182.31 亿元、3726.77 亿元，下半年两个季度的规模减少力度更大。从稍有起伏的环比增速来看，4 季度环比下降 1.79%。

从资金来源看，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集合信托规模为 10.17 万亿元，占比 49.65%，同比上升 3.72 个百分点，比 3 季度末（49.42%）上升 0.23 个百分点。单一信托规模为 6.13 万亿元，占比 29.94%，同比下降 7.16 个百分点，比 3 季度末（33.18%）下降 3.24 个百分点。管理财产信托为 4.18 万亿元，占比 20.41%，同比上升 3.44 个百分点，比 3 季度末（17.41%）上升 3 个百分点。

信托业务转型的重点之一是要优化资金来源结构。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与管理财产信托占比达到 70.06%，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62.91% 要上升 7.15 个百分点。信托业将继续逐步减少以单一信托形式的通道类业务，朝着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不断取得成效。

信托资产规模下降的背后，与行业持续压降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有关。从长期来看，逐步压降融资类信托是信托公司回归本源的转型目标。但 2020 年上半年部分信托公司仍然迅猛发展，1 季度和 2 季度融资类信托资产分别为 6.18 万亿元和 6.45 万亿元，环比分别增加 3458.31 亿元和 2677.58 亿元，占比分别为 28.97%

和 30.29%。对此，2020 年 6 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信托公司风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压降违法违规严重、投向不合规的融资类信托业务。

（2）固有资产持续增加，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68 家信托公司固有资产为 8248.36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7677.12 亿元增长 7.44%，环比 3 季度末 7909.07 亿元增长 4.29%。

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运用方面，投资类占比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的投资类资产为 6615.88 亿元，占比为 80.21%，高于 2019 年 4 季度末的 78.80%，略低于 2020 年 3 季度末的 81.40%。

截至 4 季度末，货币类资产为 590.93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606.12 亿元下降 2.51%，环比 3 季度末 453.17 亿元增长 30.40%。货币类资产占比为 7.16%，略低于 2019 年 4 季度末 7.90%，要高于 2020 年 3 季度末 5.73%。

2020 年 4 季度末，贷款类资产为 581.45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453.10 亿元增长 28.33%，环比 3 季度末 453.92 亿元增长 28.10%。2020 年 4 季度末的贷款类占比为 7.05%，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5.90%和环比 3 季度末 5.74%均略为高些。

从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来看，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实收资本为 3136.85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2842.40 亿元增长 10.36%。在 2020 年信托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5.17%的背景下，信托业资本实力增强，提升了部分信托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当前，监管规定将信托业务开展规模限制和信托公司净资产挂钩，强大的资本实力不仅有利于扩大信托展业空间，而且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2020 年相继有 12 家信托公司增资扩股，合计增资额为 266.48 亿元，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净资产为 6711.23 亿元，同比增长 6.25%，环比增长 1.99%。

2020 年 4 季度末，68 家信托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9.71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1819.13 亿元增长 2.78%，环比 3 季度末 2018.86 亿元下降 7.39%。

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为 321.54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

度末 291.24 亿元增长 10.40%，环比 3 季度末 296.23 亿元增长 8.54%。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赔偿准备金占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4.79%，略高于 2019 年 4 季度末 4.61%和 3 季度末的 4.50%。这是近年来信托赔偿准备金占比较高的年份。信托公司在税后利润分配中加大信托赔偿准备计提力度，是信托业面对 2020 年经济运行中出现更多风险可能性的积极应对之策。

2020 年下半年，信托业有序落实压降通道及融资类业务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对非标类资产的依赖，资产配置类型更趋丰富。

（3）信托经营业绩有升有降

截至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 1228.05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1200.12 亿元增长 2.33%。2020 年 4 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5.65 亿元、294.86 亿元、291.09 亿元和 386.45 亿元，4 季度营业收入环比 3 季度增长 32.76%，是信托公司年末业绩冲高的行业特征。

2020 年 68 家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收入为 864.48 亿元，同比增长 3.68%。2020 年 4 个季度的信托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59 亿元、210.75 亿元、214.44 亿元和 248.69 亿元。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务收入在经营收入中的占比为 70.39%，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69.48%要稍微高一些，但要低于 2 季度 72.90%和 3 季度 73.17%。

在经营收入中，2020 年 4 季度末的投资收益为 271 亿元，同比下降 2.18%。2020 年 4 个季度的投资收入分别为 45.16 亿元、62.36 亿元、60.17 亿元和 103.32 亿元。4 季度投资收益环比 3 季度增长 71.71%，比 3 季度多 43.15 亿元。由于 4 季度投资收益比前 3 个季度大幅增加，使得 4 季度末的投资收益占比达到 22.07%，虽然略低于 2019 年 4 季度末 23.08%，但比前 3 个季度占比高得多。

在经营收入中，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利润为 583.18 亿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727.05 亿元下降 19.79%，减少 143.87 亿元。分季度利润看，2020 年 4 个季度利润分别为 166.10 亿元、174.92 亿元、144.87 亿元和 97.29 亿元，4 季度利润为 4 个季度的“垫底”。但是，4 季度经营收入为 386.45 亿元，比前 3 个季度高得多，4 季度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信托公司增加了应对可能风险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2020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人均利润为 196.42 万元，同比 2019 年 4 季度末 244.23

万元下降 19.58%，净减少 47.81 万元。2020 年 4 个季度的人均利润分别为 54.48 万元、59.51 万元、43.97 万元和 38.46 万元，4 季度的人均利润要低于前 3 个季度。

信托业业绩指标反映的是行业状况，部分信托公司的业绩则有大幅改善。信托公司经营收入与利润增速出现公司之间的分化，是市场竞争的正常现象，不少信托公司得益于前两年的主动优化业务结构，2020 年净利润出现较快增长。这提示信托公司应提高对加快业务转型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步骤来推进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

2020 年，个别信托公司前期积累的风险点显现，这属于个案。当前，单体机构风险和局部风险不会影响整个信托业的稳健发展态势。金融的实质就是风险管理，只有将风控做好，才能让信托公司拥有更广阔的资产管理与综合金融服务拓展空间。

2、我国信托业转型发展要点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既要治愈疫情创伤，又要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需要进行“大复位”。当前，要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信托业要站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人民美好生活的新高度，为“十四五”开好局、谋新篇、促发展。

（1）树立远景目标的发展观

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101.60 万亿元，中国拥有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和更大的回旋余地。信托公司是金融机构，必须识大势，把握时代发展机遇。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中国经济有希望、有潜力保持长期平稳发展，这一信念可以一扫部分信托公司对未来业务迷茫的悲观情绪。

信托业要充分认识到这两大阶段性目标蕴含的长期资本积累必要性。人均收入从 1 万美元到 2 万美元/3 万美元对金融业意味着什么？增长源于投资，发展源于高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就是人均收入上升会提出更大的资金需求量以及更高资

金效率的新要求。因此，信托业的新发展格局，决不是金融机构之间的自我循环，而是汇聚多方资金，为长期资本形成提供源源不断的社会资金。

（2）转型发展的有利宏观环境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估计，2021 年中国经济实际增长率是 8.2% 以上，即使考虑 2020 年经济增长率为 2.3% 的一个较低总量基数，2021 年将出现一个相对高速增长的经济活动，为信托业加快转型发展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2020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 M2 同比增长 10.1%，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 13.3%，表明宏观杠杆率已达到 215.27%，比 2019 年的 200.48% 高了约 15 个百分点。那么，2021 年在推动经济稳定恢复的同时要保持宏观杠杆率的基本稳定：一是不急转弯的宏观经济政策表明仍是一个稳健的货币政策；二是稳定杠杆率的基本渠道是扩大国内投资与消费的总需求。因此，信托公司必须要花大力气来深入研究 2021 年的宏观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特点，精准把握信托业务领域、规模与节奏。

新的产业、新的领域，会形成新的资金需求。随着经济与社会对资金需求的上升，信托公司要在实践中发掘能够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的业务领域，创造性地开发出新的业务模式，使信托制度更具有新时代的中国特色。

（3）加快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我国信托业的制度定位逐渐明确，做专业受托人、主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基于信任、忠于托付”成为行业回归本源的基础保障。对大多数信托公司来说，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规模占比较大，主动管理能力不足则是短板。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信托业要把业务工作重点放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上来。

信托业是经济与社会生活体系中的资金桥梁。2021 年，信托业受托资产规模下降将伴随着转型的升级机会。信托业的转型发展主要要提升两个能力，一是勇于主动转型的能力，信托业要改变多年来依靠“通道”与“融资类”业务获取收益的做法，转向坚持受托人定位，培育诚信、专业、尽责的受托理念。二是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不同于其他金融子行业，信托公司有着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市场的灵活优势，可以运用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资源，为实体经济部门提供多样化的信托产品和

信托金融服务。

信托公司不仅具有资金端的募集能力，而且应该拥有资产端的丰富配资能力，才能真正履行本源职责。信托公司要对标准化的金融产品进行配置，涉及到多个专业驾驭能力，对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当然，信托公司可以运用信托制度、信托架构、信托投资的广泛性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其核心仍然是信托业务的主动管理能力。

（4）提升受托人的专业价值

信托文化是信托业转型发展的动力，受托人责任是信托文化核心。持续加强信托文化建设，是信托业发展的“灵魂”。在过去一年里，中国信托业协会推动形成了《信托公司信托文化建设指引》及《协会关于开展信托文化建设的通知》，助力推进信托文化建设五年规划，大部分信托公司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信托文化涵义广阔，其中委托人文化和受托人文化构成了信托法律关系，塑造了信托业独特的商业模式。信托公司的受托人文化建设是立足于受托人责任所创造经济价值的商业模式，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双赢”文化。信托公司要提升受托人的专业价值，即具有能使信托资金增值的能力。为此，要探索以基于专业服务和多元金融工具运用的受托服务模式，通过弘扬履职尽责、灵活创新的信托文化，激活全社会对信托本源业务的市场需求。

2021 年是信托文化的普及年，信托公司要围绕以信托关系为基础，以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将受托人定位的信托文化嵌入到经营理念和业务转型过程中，成为守正、忠实、专业的高品质受托人。

（五）投资行业

1、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2000 年左右，投资行业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PE）行业在中国开始兴起，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PE 投资行业的崛起，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是中国整个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 24,561 家。管理基金数量 96,852 只，管理基金规模 15.97 万亿元；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908 家；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4,986 家；私募资产配置类基金管理人 9 家；其

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58 家。

外资私募积极规划中国市场。2020 年外资私募备案登记迎来大爆发，罗素投资、弘收投资、威廉欧奈尔投资、鲍尔赛嘉、迈德瑞投资、柏基投资、首奕投资、韩华投资、润晖投资等 10 家外商独资公司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正式进军中国市场。截至 12 月底，外资私募的数量已经达到 32 家，管理规模超百亿。

2020 年私募全市场业绩指数表现优异。在 2020 年股票市场指数大涨的背景下，今年私募全市场业绩指数累计收益率为 25.11%，阳光私募业绩指数累计收益率为 31.28%，总体表现好于去年同期。与市场指数相比，今年阳光私募指数跑赢上证综指和沪深 300 指数，私募全市场指数和私募 FOF 指数，跑赢上证综指，跑输沪深 300 指数。从年化夏普比等指标来看，私募 FOF 指数的表现最好。

百亿私募“年轻化”，行业马太效应加剧。百亿私募机构从年初 32 家增至 64 家，成立十年以上的仅 10 家；成立五年及以内的达 22 家，占比 34%左右，跟过去几年相比，今年百亿私募天团“年轻化”特征更显著。在头部私募快速发展的同时，中小私募的处境似乎并不乐观，尤其是一些尾部机构生存压力巨大，随时面临着被行业淘汰的风险，发展举步维艰。

股票多头策略领跑私募全市场。受 A 股市场影响，市场结构性行情带来了不错的赚钱效应，2020 年对于证券类私募来说是个“丰收年”。业绩方面，2020 年股票多头策略表现最好，累计收益率为 28.36%，宏观策略收获 26.25%的业绩，位居第二；股票多空策略、多策略、管理期货策略以及组合投资策略也均取得了超过 20%的收益。

证券类私募产品 2020 年新增数量创历史记录。2020 年证券类私募基金全年新增产品数量为 12,956 只，创出了历史新纪录；通过对比，私募基金除 2020 年二季度发行节奏有所下降外，其他三个季度同比均大幅提升，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多个月度新增数量均保持在 2,000 只以上。截至 12 月底，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8,908 家，存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355 只，存续范围 3.78 万亿元相比去年底相比 2019 年年底的 2.45 万亿元增加了 35.19%。

2、投资行业发展前景

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这样的背景下考虑投资、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应该是非常重要的方式，或者说是不可忽视的投资方式。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财富迅速积累，随着房地产投资属性的下降、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经验的累积，中国高净值人群投资方向正在发生变化，投资需求愈加强烈，私募基金成为他们的重要选择之一。同时，中国的宏观政策对私募股权行业持续利好，政府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等政策为私募股权投资带来更多投资机会和退出渠道。根据中信银行与胡润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17 中国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需求白皮书》的数据显示，未来计划增配私募股权基金的高净值人群比例为 70.1%，远高于增配固定收益（53.3%）和增配股票（46.1%）的比例。此外，经过一年的严控监管，目前管理规模为零的私募管理人所占比例仅为 14%，比年初的 69%大幅减少，说明私募机构的专业素质显著提高，管理人的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这促使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群倾向于选择私募。

（六）环保行业

1、环保行业现状

我国环保产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暂时不太成熟，总体规模相对较小，且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的推动。目前，中国环保产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总体规模相对还很小，但其边界和内涵仍在不断延伸和丰富，因此环保产业与新能源开发一道已被普遍认为是重塑经济发展结构的驱动力量。

经过 30 年的发展，我国环保产业目前已经成为涵盖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环保产业的主要细分领域包括空气污染、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能源综合利用等。

“十二五”期间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不断努力，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更为严格和精细化，相关的政策支持和投资力度不断加大。2013 年国务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5 年出台《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新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环保业的发展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

2、环保行业发展前景

从目前经济发展的态势来看，我国经济的 growth 方式逐渐由粗放式向集约式转变，传统的高消耗、高污染的增长方式已经和我国的国情不相符，环保产业的发展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从国家调控和相应的行政体制来看，我国虽然由于经济处于结构性调整时期而面临较多的困难，但是政府对环境保护极为重视，相应的环境指标逐渐加入到了地方政府的考核体系中，原有的部分体制问题逐渐得到纠正。

另外在社会环境方面，公众对环境逐渐提出新的要求，这种要求成为环保行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互联网影响下，环境问题将面临公众的监督，对政府和企业都形成了一定意义上的压力，会从根本上促进环保业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总量逐渐增加，我国已经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开展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环保产品的需求也会逐渐加大，环保行业的发展将会更加迅速。未来随着国家对加大环保事业改革，环保资本市场金融体制创新，环保产业的融资渠道将更为畅通。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雄厚的国有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83 年由王光英先生于香港创立的“紫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市场化改革的产物与风向标，发行人在国家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等诸多领域卓有贡献。近年来，作为国内金融混业经营的试验田，国务院高度重视发行人的改革和发展。2012 年 9 月，发行人的改革重组被国务院纳入到了《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之中（该规划明确指出“要推动光大集团公司深化改革，办成真正的金融控股公司”）。2014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光大集团深化重组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14]62 号），同意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其中，财政部以光大集团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财政部借款本息作为出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90 亿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代为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在改制重组的过程中，发行人在股权关系厘清、历史债务化解、资本补充等多方面得到了

汇金公司和财政部的大力支持。未来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仍会得到股东和政府的支持。

（二）品牌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投行、金融租赁等，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光大集团下属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光大保险等企业在相应行业位居前列，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自 2015 年起，发行人连续六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20 年位列第 253 位，较 2019 年上升 36 位，公司的品牌效应将有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高。

（三）经营牌照优势

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相关规定，银行业机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在从事相应业务时必须获得监管部门许可和相应资质，这对其他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一定的进入壁垒。另外，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经营牌照和资质较为齐全，与行业内其他金融企业相比构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四）业务创新优势

发行人十分注意业务创新。在企业价值观中明确把改革创新作为驱动集团发展的内生动力，全面推动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组织优化、机制变革、文化更新，强化创新战略支撑，全力打造创新型企业。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发起组建了光大科技。光大科技作为光大集团科技创新的基础平台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夯实集团信息化基石，搭建集团总部层面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资源共享，提升管理现代化；二是紧密围绕“集团+互联网”战略发展规划，研制数据互联平台、生态互联平台，促进综合金融、产融生态圈发展；三是探索“互联网+”创新模式，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建立容错和激励机制，拓展创新领域，瞄准一流科技产品进行创新。光大科技作依托综合金控集团优势，积聚金融+科技复合型人才，已与多家一线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密切合作，设立科技创新实验室，加速新技术应用，形成了敏捷的金融产品设计、开发和运营能力。同时设立科技创新基金，进行多元化投资和前瞻性布局，通过科技赋能，驱动集团业务发展。

（五）混业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全能化的金融控股集团，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储蓄、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单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混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六）环保技术优势

在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运营方面，光大环境已达到国内最高水准。光大环境垃圾发电项目所有焚烧炉产品均已具有出口欧盟安全性要求资质，获得欧盟 CE 认证证书；烟气排放指标全面执行欧盟 2000 标准；经处理的渗透液已经达到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在垃圾发电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十、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光大集团发展战略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建设具有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特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六大 E-SBU 生态圈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整合推动、国际化、市场化、数字化。。

核心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将光大集团打造成为以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为特色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

战略路线：第一步，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左右，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第二步，从 2023 年到 2027 年左右，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

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集团、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服务商。

“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投资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十一、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发行人 33.4315%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发行人 3.4041%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3.1644%股份。

发行人先后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层，构建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立了提名与履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提名与履职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连同《公司章程》已全部履行完公司治理程序并正式实施。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组织与审议等工作中，发行人严格按照规范的公司治理程序和制度要求运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审议批准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至十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根据提名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11）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考核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并根据子公司章程须在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可通过授权方案将上述有关权限授予高级管理层；
- （16）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对总经理重大决策的授权事项；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决定公司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18）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20）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可设副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超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产生或者更换。监事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非由董事兼任的，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创立、重大投资、董监事选举、发行债券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历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当前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40 次会议，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在任职期间内，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20 次会议，历次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近三年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违规及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自改制重组完成以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十四、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五节“发行人股东情况”。

2、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第五节“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18-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表 5-12：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利息收入	34.70	13.56	12.48
利息支出	39.90	34.41	45.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26	0.16	0.27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0.43	5.62	7.6
投资收益	4.49	2.88	2.39
业务及管理费用	0.02	1.37	0.36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	0.37	0.37
财务费用	11.79	13.08	1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2	-	-
其他收入	1.26	-	-
其他成本	0.11	-	-

2、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

2018-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如下：

表 5-13：2018-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2020	2019	2018
现金及存放款项	198.35	182.90	200.40
拆出资金	232.33	139.09	17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92	413.01	34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572.41	1065.37	433.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11.39	276.79	23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0.98	0.9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0.68	38.27	4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05	9.97	54.93
应收款项	0.27	0.71	1.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8	1.66	21.98
长期股权投资	20.01	17.73	18.48
其他资产	106.49	114.78	27.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98.48	843.54	761.02
拆入资金	560.25	706.22	582.76
衍生金融负债	90.95	36.90	3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23	29.70	44.55
吸收存款	907.96	291.77	204.72
应付款项	-	2.40	1.18
借款	509.17	342.35	307.19
其他负债	4.47	31.97	5.98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并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银行结算和再保险等。这些交易按各个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十五、 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担保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贯穿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全面推行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并为此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全面预算考核规定》。该项制度初建于 1998 年，在 2002 年、2006 年和 2010 年经过三次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体现了集团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综合协调，量化考核的管理原则，各子公司通过编制全面预算，引导业务发展，落实经营计划，为科学评价经营业绩提供量化考核指标。长期以来，通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使集团各个时期的发展战略得到有效落地，集团综合管控职能充分发挥，体现了绩效挂钩的管理理念。

2、财务管理

光大集团在公司内实施分级财务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光大集团对一级子公司的资本管理、债务融资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费用管理、税务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光大集团积极加强财务并表管理制度，在集团内部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统一选聘，为增

强集团内部财务信息有效性提供有力支持。光大集团以行业监管要求为基础，通过及时监控和分析，积极定期复核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对其融资方式进行管理，确保其资本结构与业务发展相适应，提高其风险抵御能力。在总结多年来财务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光大集团颁布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委派制管理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综合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对光大集团的财务、融资和对子公司支持等业务的管理。

3、投资管理

光大集团投资遵循公司化管控，专业化经营，扁平化管理，最优化配置的原则，即在光大集团综合控股，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控模式下，逐步简化投资层级，减少交叉持股，建立明晰的股权投资结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光大集团投资管理工作实行计划管理，即光大集团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中的投资计划，确定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光大集团下属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真研究政策及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周期状况等外部因素，分析自身技术、资金实力、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并对投资项目盈利情况进行分析。光大集团对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流动性管理

集团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统筹管理、分层负责的模式，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相互制衡、分工协作的治理结构。集团总部负责制定有关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形成由集团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控委员会、集团职能部门、子公司构成的“三个层面”，以及由业务条线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组成的矩阵式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建立全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保证各级法人有效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在不同层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组织协同应急管理，制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确保集团整体流动性安全。

5、人力资源管理

光大集团实行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制，以市场竞争和集团战略为导向，制

定和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光大集团通过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才的选聘、考核、激励，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市场化的绩效考核机制考察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久经营能力，推动组织变革，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控集团提供人才保障。为强化光大集团对投资企业的控制权和影响力，确保光大集团作为出资人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和权利，光大集团制定《中国光大集团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明确派出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要始终坚持将集团和派驻公司权益放在首位，把光大集团的意图和决策贯彻落实到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中，及时向光大集团报告投资企业事关光大集团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光大集团拟定集团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了健全的人事规章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化管理有效防范用人风险和劳工纠纷。下面两张表为截至 2020 年末集团全辖员工构成及集团总部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全辖员工构成（全口径）

分类标准	项目	人数	占比
按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5225	29.77%
	30-39 岁	55921	47.26%
	40 岁及以上	27179	22.97%
合计	—	118325	100.00%
按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7442	14.74%
	大学本科	66369	56.09%
	大专及以下	34514	29.17%
合计	—	11832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部员工构成（全口径）

分类标准	项目	人数	占比
按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31	11.57%
	30-39 岁	126	47.01%
	40 岁及以上	111	41.42%
合计	—	268	100.00%
按学历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93	72.02%

	大学本科	62	23.13%
	大专及以下	13	4.85%
合计	—	268	100.00%

6、内部审计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光大集团积极推进内部审计的发展，不断加强审计监督，保障光大集团的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光大集团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基本规定》，规范内部审计管理，保质保量开展项目审计；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现场审计、非现场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完善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加强审计工作有效性。督导下属各子公司健全审计机构，明确审计职责，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对组织的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咨询和支持，通过审计工作对集团经营和投资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7、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进一步明晰发展战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结构，光大集团已经成立几个专业委员会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以及考核等重要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成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管理光大集团和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重点投资项目以及业绩评价；成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协调内部监督部门对子公司的审计、检查、巡视和人事等部门对子公司内部监督管理工作。此外，在以往对子公司施行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的基础上，制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资本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资本投资与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管理为导向的资产经营责任制和子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体系，引导子公司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分红能力，加强对子公司重要日常业务制度化管理的规范性。

8、担保管理

光大集团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系统内推行。根据《中国光大集团担保管理办法》，下属金融类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融资和担保业务应按照其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守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非上市子公司中的

担保业务应逐笔上报集团审批；上市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应先向派出董事汇报再由集团审批。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应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参照上述要求履行审批程序。未经集团批准，下属公司不得为其他企业或机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对所投资公司或项目提供担保应坚持与其它投资方对等的原则，即担保比例不超过投资比例，同时应安排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

9、战略管理

光大集团建立了集团和子公司两级战略管理体系，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战略指导和监督，确保集团及子公司战略的统一性、系统性、协调性，促进集团及子公司稳健持续发展。集团及子公司成立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各自层面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考核与评估调整工作。集团战略发展委员会从方向和方法上指导各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定与发展战略。强化战略全流程管理，集团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战略管理办法》，从战略制定、战略协调、战略执行、战略评估、战略调整等方面对集团及各子公司的战略管理提出规范，提高战略管理科学性和执行力，提升战略管理效率。强化战略执行监测与评估，集团战略管理部门对集团及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定期监测及评估，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与集团资源配置计划挂钩。

10、风险管理

创新构建“三线四墙”全面风险管控体系，通过风险偏好管理、监测预警体系、客户风控机制、内控综合评估、法律审核监督不断完善风险管控能力。“三道防线”——通过把好业务经营的第一道防线、完善管理支持的第二道防线、巩固审计监督的第三道防线将分散在不同法人主体的风险职能条块汇聚整合，形成纵向上下衔接、横向互为支撑的有机整体，最大化风险资源利用效率，发挥风险协同优势。“四道防火墙”——战略防火墙主要着眼于顶层设计，引导多级法人紧密围绕集团战略引领，聚焦核心主业，避免战略偏离风险；体制防火墙从治理角度入手，聚焦几个关键方面；制度防火墙从规范操作的角度保障各项机制有效运转，其内涵丰富，涉及广泛；信息防火墙包含两面性，既要促进金控集团数据的高效协同共享，又要保障信息共享的安全、合规。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管理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范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企业文化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答复投资者的咨询，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财务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4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8341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8341_A01 号）。

2018-2020 年报表依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7 年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及 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要求分别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另外针对财会 13 号、15 号文的相关规定，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按新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但该准则的采用并未对企业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或新准则）。新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来的“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施行,鼓励企业提前施行。

2017 年 7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2019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别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详细的审计意见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5,064.10	4,873.58	4,556.66	4,602.63
结算备付金	60.63	50.06	36.89	34.34
贵金属	95.06	93.53	108.26	236.28
拆出资金	611.51	660.90	597.69	956.85
衍生金融资产	191.85	253.57	138.28	152.52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3.37	501.90	182.62	715.85
存出保证金	88.74	78.58	44.16	31.87
应收款项	1,272.11	1,209.98	1,019.53	747.27
合同资产	831.26	775.04	606.51	447.54
融出资金	455.92	468.16	341.19	303.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41.32	29,339.66	26,376.09	23,565.45
金融投资	19,769.28	18,861.17	16,233.15	14,68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6.91	4,532.33	3,498.68	3,48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243.57	2,616.80	2,043.69	1,7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32.60	76.76	68.29	64.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446.20	11,635.28	10,622.49	9,418.83
长期股权投资	207.99	193.68	186.86	175.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9	11.66	11.73	11.54
投资性房地产	195.52	194.91	211.61	171.67
固定资产	332.08	327.95	275.85	248.90
使用权资产	128.29	129.83	130.75	-
无形资产	257.20	249.07	196.25	134.36
商誉	49.41	48.63	48.16	4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48	221.62	184.36	123.55
其他资产	806.82	655.39	548.70	326.30
独立账户资产	36.34	40.21	69.56	132.42
资产总计	61,856.97	59,239.08	52,104.86	47,851.86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4.87	2,411.10	2,248.38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13.33	4,693.45	4,443.19	4,814.93
拆入资金	1,920.61	1,777.02	1,722.89	1,576.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80	71.13	71.13	17.69
衍生金融负债	192.26	261.36	140.39	14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4.92	422.29	578.38	621.00
吸收存款	35,808.16	34,534.50	29,869.42	25,585.47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6.89	596.85	452.90	357.5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7.67	35.99	35.04	40.19
应付款项	202.65	194.11	169.73	89.11
合同负债	18.47	12.15	15.27	-
应付职工薪酬	183.31	193.62	174.99	112.05
应交税费	144.30	134.77	123.40	77.81
借款	1,176.16	1,089.63	1,051.79	669.94
应付债券	6,489.52	5,469.25	4,647.87	5,439.54
租赁负债	123.44	125.71	124.36	-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76	109.34	94.91	70.67
保险合同准备金	383.39	362.04	266.59	187.61
其他负债	624.64	584.49	536.60	755.75
独立账户负债	36.34	40.21	69.56	132.42
负债合计	55,605.49	53,119.01	46,836.79	43,368.67
股东权益				
股本	781.35	781.35	600.00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	50.00	-	-
资本公积	538.69	538.21	56.69	55.84
其他综合收益	23.52	16.33	21.53	17.87
盈余公积	13.79	13.79	12.03	9.26
一般风险准备	361.78	360.10	189.90	173.09
未分配利润	602.53	544.99	566.99	461.6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371.66	2,304.77	1,447.14	1,317.67
少数股东权益	3,879.82	3,815.30	3,820.93	3,165.52
股东权益合计	6,251.48	6,120.07	5,268.07	4,483.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856.97	59,239.08	52,104.86	47,851.86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表 6-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81.07	2,293.65	2,173.82	1,932.68
利息支出	-290.21	-1,142.27	-1,122.32	-1,117.87
利息净收入	290.86	1,151.38	1,051.50	814.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71	410.94	366.86	303.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99	-42.12	-38.92	-3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72	368.82	327.94	267.24
已赚保费	33.18	133.31	115.34	101.5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97.60	382.53	332.23	230.88
医药销售收入	57.82	231.88	63.53	-
投资收益	37.30	161.10	149.56	159.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81	13.36	1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5.97	0.46	-0.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2	-0.33	-5.09	6.77
汇兑收益	-0.35	1.84	13.79	7.88
其他业务收入	14.46	61.85	25.93	18.85
其他收益	1.83	9.84	8.03	7.94
营业收入合计	647.64	2,502.22	2,082.76	1,615.90
二、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用	-129.51	-512.99	-487.93	-416.45
保险业务支出	-35.95	-141.86	-112.89	-96.6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66.10	-256.39	-230.37	-150.49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医药销售成本	-52.99	-210.63	-59.09	-
税金及附加	-5.11	-20.86	-17.77	-15.20
信用减值损失	-140.94	-583.37	-510.89	-359.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2	-13.81	-9.04	-2.07
财务费用	-11.76	-44.48	-42.69	-32.28
其他业务成本	-14.36	-58.26	-9.72	-12.50
营业支出合计	-455.10	-1,842.65	-1,480.39	-1,084.76
三、营业利润	192.54	659.57	602.37	531.14
加：营业外收入	0.55	2.73	6.89	2.05
减：营业外支出	-0.43	-21.31	-20.26	-17.77
四、利润总额	192.66	640.99	589.00	515.42
减：所得税费用	-40.70	-134.95	-115.24	-94.42
五、净利润	151.96	506.04	473.76	421.0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96	504.39	472.48	420.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1.65	1.28	0.0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4	177.39	137.45	125.07
2.少数股东损益	92.12	328.65	336.31	29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8	-3.60	11.76	23.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	9.38	-2.55	-11.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0.23	-1.80	-1.02
2.权益法下不可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2	0.69	-0.72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9	8.66	-0.03	-10.65
4.其他		-0.2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5	-12.98	14.31	3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6	-1.20	-0.41	-3.0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2	-13.98	9.73	33.4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0.21	-1.77	4.83	-2.67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22	3.99	0.16	6.98
5.其他	-	-0.0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34	502.44	485.52	44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9	172.25	141.13	13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101.25	330.19	344.39	313.83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益总额				

(三)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72.71	-	30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56.15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1.00	60.28	142.61	470.97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264.39	4,559.25	4,287.27	2,595.4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27.72	-	5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7.26	-	15.42	4.0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76.80	205.5	293.9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1.82	-	-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2.65	-	588.39	397.1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1.54	-	-	74.7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8.5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49.18	135.39	96.39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94.07	2,213.65	2,124.06	1,86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4	899.15	710.24	3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7.05	8,401.10	8,169.88	6,930.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9.26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26.14	-	-442.7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4.3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3.23	-86.57	-94.28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29.07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9.44	-36.63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18.19	-3,471.34	-3,305.03	-4,148.16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3	-155.90	-207.95	-67.58
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减少额	-126.57	-	-415.7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55.33	-	-369.90	-939.42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8.68	-62.92	-110.2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4.3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63.30	-973.26	-986.24	-89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13	-284.16	-270.33	-244.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4	-304.44	-260.62	-2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1	-1,026.15	-660.54	-3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43	-6,913.39	-7,112.90	-6,9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8	1,487.71	1,056.98	-56.3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4.15	8,598.51	7,898.48	5,20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1.43	0.42	3.41	4.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	17.82	37.72	5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39	8,616.75	7,939.61	5,26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5.37	-10,448.78	-8,663.12	-4,72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0	-140.04	-110.50	-89.1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2.3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	-20.15	-19.95	-2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92	-10,611.36	-8,793.57	-4,83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53	-1,994.61	-853.96	42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21.76	6,203.73	2,851.85	662.4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38	742.37	480.55	508.1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84	498.90	359.78	8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82	448.90	359.78	81.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50	6.50	28.43	2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48	7,451.50	3,720.61	1,273.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15.32	-6,033.26	-4,007.82	-92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28	-334.00	-350.96	-364.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78	-88.46	-178.96	-2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38	-6,455.72	-4,537.74	-1,3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10	995.78	-817.13	-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4	-30.91	7.90	2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3	457.97	-606.21	351.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55	1,745.58	2,351.79	2,000.1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48	2,203.55	1,745.58	2,351.79

（四）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货币资金	40.46	34.61	9.77	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23	138.27	210.13	199.33
应收款项	1.48	-	-	-
应收股利	-	2.19	0.06	1.44
长期股权投资	1,584.62	1,582.44	1,106.01	1,082.63
固定资产	0.68	0.72	0.27	0.10
无形资产	1.23	0.94	0.44	0.08
使用权资产	0.63	0.63	1.06	-
其他资产	20.25	20.25	10.36	0.34
资产总计	1,781.58	1,780.05	1,338.10	1,293.25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借款	32.81	32.81	22.81	12.79
租赁负债	0.72	0.72	1.14	-
应付债券	369.88	335.54	362.52	345.90
应付股利	-	27.49	-	-
应付职工薪酬	4.51	4.67	3.67	2.47
其他负债	2.51	2.76	2.25	2.14
负债合计	410.43	403.99	392.39	363.3
股本	781.35	781.35	600.00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9.79	49.79	-	-
资本公积	488.06	488.06	278.73	278.35
盈余公积	13.79	13.79	12.03	9.26
未分配利润	39.10	44.00	55.65	43.17
其他综合收益	-0.94	-0.93	-0.70	-0.83
股东权益总计	1,371.15	1,376.06	945.71	929.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1.58	1,780.05	1,338.10	1,293.25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2.85	48.70	34.08	33.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5	-12.58	16.66	2.11
营业收入合计	-0.10	36.12	50.74	35.56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	-0.1	-0.01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9	-5.27	-4.89	-3.61
财务费用	-3.07	-13.01	-14.64	-11
信用减值损失	0.05	0.09	-3.19	-0.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0.6
营业支出合计	-4.11	-18.29	-22.73	-15.81
营业利润	-4.21	17.83	28.01	19.75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	0.01
减：营业外支出	-	-0.28	-0.3	-0.23
利润总额	-4.21	17.56	27.71	19.5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4.21	17.56	27.71	19.5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0.01	-0.19	0.18	-0.44
综合收益总额	-4.22	17.37	27.89	19.09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的现金	0.10	0.72	0.41	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32	0.10	0.12	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42	0.82	0.53	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	-2.72	-2.44	-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10	-0.01	-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34	-11.19	-14.3	-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	-14.01	-16.75	-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13.19	-16.22	-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19	351.55	351.36	9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76	33.72	30.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	392.31	385.08	12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0	-350.26	-345.5	-165.8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0.45	-0.86	-0.61	-0.1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21.2	-20.95	-28.3
取得合营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0.8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3	-373.13	-367.06	-19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	19.18	18.02	-6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5.00	330.00	235.00	115.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2.78	22.78	12.7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	402.78	257.78	127.78
偿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0.00	-368.78	-230.81	-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00	-14.10	-27.17	-22.87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	-0.59	-0.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9	-0.45	-0.64	-1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9	-383.92	-259.11	-4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18.86	-1.33	82.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0.01	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	24.85	0.46	6.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	9.76	9.30	2.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6	34.61	9.76	9.30

二、 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其具有控制权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8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中青旅集团公司四家子公司。

光大金瓯由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光大金瓯进行增资扩股，本公司入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3.33%，并直接及间接控制光大金瓯的 55% 的表决权。自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公司将光大金瓯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光大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光大云付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对光大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2018 年 11 月 22 日，光大云付将其持有的光大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此，本公司拥有光大科技 100% 的股权和表决权，本公司将光大科技纳入一级子公司范围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国有资产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事项的函》，财政部批复“共青团中央所属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企业划转至中国光大集团管理，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完成改制后其净资产作为财政部对中国光大集团的投入，计入财政部专属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6 日光大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青旅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一级法人机构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中青旅集团公司、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 100% 股权，将中青旅集团和中青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9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

嘉事堂由中青实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发起设立，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为光大集团子公司中青实业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批发业务。2019 年 9 月 24 日，光大集团认购嘉事堂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 4,100 万股，取得嘉事堂 14.12%的股权，同时通过中青实业间接持有嘉事堂部分股权，直接及间接控制嘉事堂，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8.47%。由于嘉事堂其他股东持有的表决权高度分散，并且在过去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比例也相对较低，因此光大集团实质上控制嘉事堂。自此，本公司将嘉事堂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与 2019 年末相比增加了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表 6-7：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合计	59,239.08	52,104.86	47,851.86
负债合计	53,119.01	46,836.79	43,368.67
股东权益合计	6,120.07	5,268.07	4,4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77	1,447.14	1,317.67
利润总额	640.99	589.00	51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39	137.45	1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1	1,056.98	-5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1	-853.96	42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8	-817.13	-37.7
总资产收益率（%）	0.91	0.9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9.94	10.26
营业毛利率（%）	28.74	29.18	32.86
净利润率（%）	20.22	22.75	26.05
资产负债率（%）	89.67	89.89	90.63
EBITDA	765.02	699.11	581.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1	16.31	17.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5、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8、利息偿付率=实际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应付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2、母公司财务数据

表 6-8：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合计	1,780.05	1,338.10	1,293.25
负债合计	403.99	392.39	363.30
股东权益合计	1,376.06	945.71	929.95
利润总额	17.56	27.71	19.53
净利润	17.56	27.71	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	-16.22	-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	18.02	-6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	-1.33	82.76
总资产收益率（%）	1.13%	2.11%	1.61%
净资产收益率（%）	1.51%	2.95%	2.16%
资产负债率（%）	22.70%	29.32%	28.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 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合并口径）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 2018 至 2020 年年度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9,239.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3,119.01 亿元、净资产总额 6,120.0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2,304.77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3,815.30 亿元。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15.90 亿元、2,082.76 亿元和 2,502.22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7 亿元和 137.45 亿元和 177.3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4 亿元、1,056.98 亿元和 1,487.71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足，能够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6-9：资产结构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款项	4,873.58	8.23%	4,556.66	8.75%	4,602.63	9.62%
结算备付金	50.06	0.08%	36.89	0.07%	34.34	0.07%
贵金属	93.53	0.16%	108.26	0.21%	236.28	0.49%
拆出资金	660.90	1.12%	597.69	1.15%	956.85	2.00%
衍生金融资产	253.57	0.43%	138.28	0.27%	152.52	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90	0.85%	182.62	0.35%	715.85	1.50%
存出保证金	78.58	0.13%	44.16	0.08%	31.87	0.07%
应收款项	1,209.98	2.04%	1,019.53	1.96%	747.27	1.56%
合同资产	775.04	1.31%	606.51	1.16%	447.54	0.94%
融出资金	468.16	0.79%	341.19	0.65%	303.38	0.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39.66	49.53%	26,376.09	50.62%	23,565.45	49.25%
金融投资	18,861.17	31.84%	16,233.15	31.15%	14,688.26	3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2.33	7.65%	3,498.68	6.71%	3,489.98	7.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616.80	4.42%	2,043.69	3.92%	1,714.89	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76.76	0.13%	68.29	0.13%	64.56	0.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635.28	19.64%	10,622.49	20.39%	9,418.83	19.68%
长期股权投资	193.68	0.33%	186.86	0.36%	175.99	0.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6	0.02%	11.73	0.02%	11.54	0.02%
投资性房地产	194.91	0.33%	211.61	0.41%	171.67	0.36%
固定资产	327.95	0.55%	275.85	0.53%	248.90	0.52%
使用权资产	129.83	0.22%	130.75	0.25%	-	-

无形资产	249.07	0.42%	196.25	0.38%	134.36	0.28%
商誉	48.63	0.08%	48.16	0.09%	44.8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2	0.37%	184.36	0.35%	123.55	0.26%
其他资产	655.39	1.11%	548.70	1.05%	326.30	0.68%
独立账户资产	40.21	0.07%	69.56	0.13%	132.42	0.28%
资产总计	59,239.08	100.00%	52,104.86	100.00%	47,851.86	100.00%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 47,851.86 亿元、52,104.86 亿元和 59,239.0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1.26%。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现金及存放款项

发行人的现金及存放款项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银行存款主要由公司自有资金存款、子公司光大证券收到的客户经纪业务存款和保险子公司按照证监会规定存于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资金组成。存放央行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光大银行根据央行和财政部的规定存放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子公司光大银行同业存放业务规模。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现金及存放款项分别为 4,602.63 亿元、4,556.66 亿元和 4,873.5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2%、8.75%和 8.23%。2019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比 2018 年末减少 45.97 亿元，降幅为 1.00%，变化不大。2020 年末现金及存放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16.92 亿元，增幅为 6.9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增加所致。

（2）拆出资金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拆出资金账面余额分别 956.85 亿元、597.69 亿元和 660.9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1.15%和 1.12%。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规模略有波动。2019 年末拆出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359.16 亿元，降幅 37.54%，主要原因是银行板块减少了境内银行间资金拆放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拆出资金比 2019 年末增加 63.21 亿元，增幅 10.5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非银行金融机构增加了中国内地拆放款项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理财产品。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其金额分别为 3,489.98 亿元、3,498.68 亿元和 4,532.3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9%、6.71%和 7.65%。

2019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70 亿元，增幅较小。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3.65 亿元，增幅为 29.54%，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分类包括证券资产和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式转贴现，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回购、债券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15.85 亿元、182.62 亿元和 501.9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0.35%和 0.85%。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本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33.23 亿元，降幅为 74.49%，主要是发行人金融类买入返售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与债券回购质押业务增长较快所致。2020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319.28 亿元，同比增长 174.8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银行板块增加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规模，增加了对政府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持有规模。

（5）应收款项

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其租赁板块业务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和环保业务板块应收的建造及运营款项。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分别为 747.27 亿元、1,019.53 亿元和 1,209.98 亿元，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1.96%和 2.04%。

2019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72.26 亿元，同比增长 36.43%，主要是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45 亿元，增加幅度为 18.68%。

（6）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通过分行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贷款产品。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565.45亿元、26,376.09亿元和29,339.6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25%、50.62%和49.53%。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贷款规模持续增加，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信用卡贷款等整体呈上升趋势，由此导致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金额增加。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构成：

表 6-10：最近三年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91.40	14,573.74	13,019.77
票据贴现	6.52	4.88	13.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924.44	4,142.11	3,817.73
-个人经营贷款	1,713.36	1,588.71	1,455.30
-个人消费贷款	1,735.65	1,405.45	1,254.25
-信用卡	4,459.35	4,438.81	4,005.04
小计	12,832.80	11,575.08	10,532.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99.38	264.04	261.56
票据贴现	682.73	641.74	341.58
小计	982.11	905.78	603.14
合计	30,012.83	27,059.48	24,168.62
应计利息	84.80	81.53	7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97.63	27,141.01	24,240.2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57.97	-764.92	-674.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339.66	26,376.09	23,56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94	-4.38	-4.73

表 6-1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制造业	3,134.37	2,701.87	2,490.05

⁴ 按行业划分时统计了福费廷，因此数据略有调整。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45.95	2,614.65	2,226.28
批发和零售业	2,244.50	1,131.40	1,110.21
房地产业	1,269.62	2,119.18	1,920.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1,897.84	872.26	947.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5.35	1,700.68	1,501.59
建筑业	1,079.87	947.93	714.35
金融业	937.73	719.52	691.73
其他	2,095.55	2,030.29	1,678.54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16,490.78	14,837.78	13,281.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832.80	11,575.08	10,532.32
票据贴现	689.25	646.62	354.97
合计	30,012.83	27,059.48	24,168.62
应计利息	84.80	81.53	7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97.63	27,141.01	24,240.2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57.97	-764.92	-674.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339.66	26,376.09	23,56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94	-4.38	-4.73

表 6-1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贷款	9,374.33	8,501.58	7,764.89
保证贷款	7,072.70	6,350.48	5,627.5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169.34	8,607.59	8,129.58
质押贷款	3,396.46	3,599.83	2,646.64
合计	30,012.83	27,059.48	24,168.62
应计利息	84.80	81.53	7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097.63	27,141.01	24,240.2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757.97	-764.92	-674.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9,339.66	26,376.09	23,56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94	-4.38	-4.73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是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组成。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贷款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3.71%、53.70%和 53.80%。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公司贷款客户的信贷需求不断增长，发行人公司贷款规模随着扩大。2019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达 14,573.74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3.97 亿元、增长率为 11.94%。2020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达 16,191.4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617.66 亿元、增长率为 11.10%。

②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组合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个人贷款在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3.45%、42.65%和 42.64%。

2019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达 11,575.08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042.76 亿元，增长率为 9.90%。2020 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达 12,832.8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7.72，增长率为 10.87%。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规模增幅较大；同时，光大银行加大了对信用卡业务的营销力度。

表 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单位：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44.74	127.59	12.00	0.64	284.97
保证贷款	52.21	29.64	35.35	5.82	123.0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103.67	57.65	41.76	13.95	217.03
质押贷款	12.87	2.84	5.64	0.01	21.36
小计	313.49	217.72	94.75	20.42	646.38
应计利息	2.76	-	-	-	2.76
合计	316.25	217.72	94.75	20.42	649.14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1.05%	0.72%	0.31%	0.07%	2.15%

表 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0.66	270.64

保证贷款	49.54	49.53	37.26	6.09	142.4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6.92	49.73	44.21	14.39	165.25
质押贷款	14.34	14.49	8.37	0.36	37.56
小计	276.37	224.93	93.07	21.5	615.87
应计利息	0.69	-	-	-	0.69
合计	277.06	224.93	93.07	21.5	616.56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1.02%	0.83%	0.34%	0.08%	2.27%

表 6-1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逾期 3 个月以 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 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 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0.63	189.14
保证贷款	66.25	74.18	29.47	5.22	175.12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5.31	17.72	175.43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0.02	32.73
小计	245.91	213.17	89.75	23.59	572.42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249.40	213.17	89.75	23.59	575.91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1.03%	0.88%	0.37%	0.10%	2.38%

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已逾期贷款合计616.56亿元，2018年12月31日已逾期贷款合计575.91亿元，增加了约40.65亿元，增幅为7.06%，属于合理增长范围。

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贷款合计649.14亿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了约32.58亿元，增幅为5.28%，属于合理增长范围。

表 6-14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

（单位：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阶段一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 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 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 失-已减值)	合计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总额占贷 款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87.66	1,247.72	477.45	30,012.83	1.59%
应计利息	66.43	13.73	4.64	84.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311.92	-210.37	-235.68	-757.9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8,042.17	1,051.08	246.41	29,339.66	

表 6-14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05.88	1,230.89	422.71	27,059.48	1.56%
应计利息	66.94	11.58	3.01	81.53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40.60	-275.74	-248.58	-764.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232.22	966.73	177.14	26,376.09	

表 6-14 贷款和垫款及损失准备分析（续）

（单位：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阶段一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405.33	1375.56	387.73	24,168.62	1.60%
应计利息	53.54	15.76	2.28	71.58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33.37	-212.64	-228.74	-674.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225.50	1,178.68	161.27	23,565.45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提高了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由 674.75 亿元提高到 764.92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略微提高了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由 764.92 亿元提高到 757.97 亿元。

（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9,418.83 亿元、10,622.49 亿元和 11,635.28 亿元，占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9.68%、20.39% 和 19.64%。

2019 年末，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10,622.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203.66 亿元，增幅 12.78%，主要是持有政府债券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为 11,635.28 亿元，比 2019 年末增加 1,012.79 亿元，增幅 9.53%，主要是持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增加所致。

表 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			
-政府	3,913.52	3,429.79	2,610.8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566.18	2,331.78	1,868.04
-其他机构	1,785.46	2,044.49	583.28
小计	9,265.16	7,806.06	5,062.20
其他	2,255.68	2,708.74	4,196.95
合计	11,520.84	10,514.80	9,259.15
应计利息	178.96	160.92	208.57
减：减值准备	-64.52	-53.23	-48.89
账面价值	11,635.28	10,622.49	9,418.83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6：负债构成明细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4.54%	2,248.38	4.80%	2,671.93	6.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8.84%	4,443.19	9.49%	4,814.93	11.10%
拆入资金	1,777.02	3.35%	1,722.89	3.68%	1,576.47	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13	0.13%	71.13	0.15%	17.69	0.04%
衍生金融负债	261.36	0.49%	140.39	0.30%	148.55	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29	0.79%	578.38	1.23%	621.00	1.43%
吸收存款	34,534.50	65.01%	29,869.42	63.77%	25,585.47	59.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96.85	1.12%	452.90	0.97%	357.54	0.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99	0.07%	35.04	0.07%	40.19	0.09%
应付款项	194.11	0.37%	169.73	0.36%	89.11	0.21%
合同负债	12.15	0.02%	15.27	0.03%	-	-
应付职工薪酬	193.62	0.36%	174.99	0.37%	112.05	0.26%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34.77	0.25%	123.40	0.26%	77.81	0.18%
借款	1,089.63	2.05%	1,051.79	2.25%	669.94	1.54%
应付债券	5,469.25	10.30%	4,647.87	9.92%	5,439.54	12.54%
租赁负债	125.71	0.24%	124.36	0.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4	0.21%	94.91	0.20%	70.67	0.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362.04	0.68%	266.59	0.57%	187.61	0.43%
其他负债	584.49	1.10%	536.60	1.15%	755.75	1.74%
独立账户负债	40.21	0.08%	69.56	0.15%	132.42	0.31%
负债合计	53,119.01	100.00%	46,836.79	100.00%	43,368.67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为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放在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资金。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4,814.93 亿元、4,443.19 亿元和 4,693.4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0%、9.49%和 8.84%。

连续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银行板块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在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相对减少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吸收。2018-2019 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体变化幅度不大。

表 6-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1,499.96	1,705.04	1,684.65
-其他金融机构	3,172.99	2,692.24	3,082.58
小计	4,672.95	4,397.28	4,767.23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银行	2.27	18.36	18.31
小计	2.27	18.36	18.31
应计利息	18.23	27.55	29.39
合计	4,693.45	4,443.19	4,814.93

（2）拆入资金

发行人的拆入资金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的同业拆入资金以及光

大证券的转融通融入资金。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拆入资金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6.47 亿元、1,722.89 亿元和 1,777.0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4%、3.68%和 3.35%。

2019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46.42 亿元，同比增长了 9.29%，主要原因是银行板块境内存款类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增加。

2020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4.13 亿元，增加幅度为 3.14%，变动幅度较小。

（3）吸收存款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吸收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585.47 亿元、29,869.42 亿元和 34,534.5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00%、63.77%和 65.01%。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的吸收存款主要来自银行板块为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的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近年来发行人存款业务稳定增长。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存款构成情况：

表 6-18 发行人吸收存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客户	8,231.64	7,597.02	7,192.76
-个人客户	2,740.87	2,178.92	1,915.92
小计	10,972.51	9,775.94	9,108.68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015.29	8,564.81	6,780.51
-个人客户	3,916.49	2,371.11	1,497.79
小计	16,931.78	10,935.92	8,278.30
保证金存款	2,519.64	2,325.22	2,202.84
其他存款	31.82	216.82	838.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30,455.75	23,253.90	20,42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2,293.55	3,993.90	3,119.25
-个人客户	1,350.74	2,293.01	1,70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3,644.29	6,286.91	4,824.58
应计利息	434.46	328.61	332.53
合计	34,534.50	29,869.42	25,585.47

发行人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保证金存款构成，其中活期存款金额占比较大，是主要的构成项目，公司类客户是活期存款的主要来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吸收的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17,092.52 亿元、20,155.73 亿元和 23,540.48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81%、67.48%和 68.17%。近三年，发行人银行板块持续推动核心存款增长，大力提升非授信客户的存款拉动作用，不断优化存款结构，降低负债成本；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产能过剩行业进行优化调整，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建立重点客户分层营销服务体系，夯实对公客户基础，吸收公司客户存款规模持续增加。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吸收的个人客户存款分别为 5,119.04 亿元、6,843.04 亿元和 8,008.10 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1%、22.91%和 23.19%。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个人客户存款规模稳步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光大银行做大做深零售项目在缴费、旅游、医疗、养老等方面的场景应用，持续推进棚改、代发、三方存管、出国金融、个人交易资金托管等业务的带动作用，并通过理财、信用卡和个人贷款产品等进行交叉销售，扩大了个人存款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是由于光大银行的渠道建设增强，包括扩充网点及发展电子银行。

（4）应付债券

发行人的应付利息主要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子公司发行的一般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同业存单和存款证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439.54 亿元、4,647.87 亿元和 5,469.2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54%、9.92%和 10.30%。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 2018 年末减少 791.67 亿元，下降幅度为 14.55%。主要是应付中期票据、已发行存款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减少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较 2019 年末增加 821.38 亿元，增长幅度为 17.67%。主要是已发行同业存单、应付公司债券和应付二级资本债增加所致。

（5）其他负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755.75 亿元、536.60

亿元和 584.4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4%、1.15%和 1.10%。

2019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219.15 亿元，下降幅度为 29.00%，主要是由于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2020 年末其他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7.89 亿元，增加幅度为 8.92%，主要是由于预计负债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6-19：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1.10	8,169.88	6,9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39	-7,112.90	-6,98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71	1,056.98	-5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6.75	7,939.61	5,26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1.36	-8,793.57	-4,838.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1	-853.96	42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50	3,720.61	1,27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72	-4,537.74	-1,31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78	-817.13	-3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1	7.90	22.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7	-606.21	351.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58	2,351.79	2,000.19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55	1,745.58	2,351.79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吸收存款的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930.60 亿元、8,169.88 亿元和 8,401.10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存

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986.94 亿元、7,112.90 亿元和 6,913.39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34 亿元、1,056.98 亿元和 1,487.7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113.32 亿元，增幅为 1,976.07%，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的大幅增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430.73 亿元，增幅为 40.75%，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262.24 亿元、7,939.61 亿元和 8,616.75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838.87 亿元、8,793.57 亿元和 10,611.36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37 亿元、-853.96 亿元和 -1,994.61 亿元。2018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净流出，较 2018 年末减少 1,277.33 亿元，降幅为 301.71%，主要是因为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的大幅减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增加。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40.65，主要是投资支出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273.84 亿元、3,720.61 亿元和 7,451.50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11.54 亿元、4,537.74 亿元和 6,455.72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0 亿元、-817.13 亿元和 995.78 亿元。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7.13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779.43 亿元，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812.91 亿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02.22	2,082.76	1,615.90
营业支出	-1,842.65	-1,480.39	-1,084.76
营业利润	659.57	602.37	531.14
加：营业外收入	2.73	6.89	2.05
减：营业外支出	-21.31	-20.26	-17.77
利润总额	640.99	589.00	515.42
净利润	506.04	473.76	4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39	137.45	125.07
资产总计	59,239.08	52,104.86	47,851.86
股东权益合计	6,120.07	5,268.07	4,48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04.77	1,447.14	1,317.67
总资产收益率	0.91%	0.9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9.94%	10.26%
净利润率	20.22%	22.75%	26.05%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5.90 亿元、2,082.76 亿元和 2,502.22 亿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50.42%、50.49%和 46.01%。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54%、15.75%和 14.74%；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9%、15.95 和 23.96%。

表 6-21：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51.38	46.01%	1,051.50	50.49%	814.81	5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2	14.74%	327.94	15.75%	267.24	16.54%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382.53	15.29%	332.23	15.95%	230.88	14.29%
其他收入	599.49	23.96%	371.09	17.81%	302.97	18.75%
营业收入	2,502.22	100.00%	2,082.76	100.00%	1,615.90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为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金额的净值，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所经营的银行业务以及光大兴陇所经营的信托业务产生。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14.81 亿元、1,051.50 亿元和 1,151.38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36.69 亿元，增长率为 29.05%。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99.88 亿元，增长率为 9.50%。

①利息收入

表 6-22：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57.16	67.89%	1,452.45	66.82%	1,219.27	63.09%
投资利息收入	551.93	24.06%	503.79	23.18%	480.28	24.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3.12	0.57%	31.71	1.46%	30.81	1.59%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0.73	2.21%	50.20	2.31%	51.00	2.6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83	0.47%	32.08	1.48%	65.71	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21.99	0.96%	30.26	1.39%	18.81	0.9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8.22	1.23%	23.98	1.10%	25.57	1.32%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56.89	2.48%	47.03	2.16%	36.37	1.88%
其他	2.78	0.12%	2.32	0.11%	4.86	0.25%
利息收入	2,293.65	100.00%	2,173.82	100.00%	1,932.68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2,293.65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119.83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9 年利息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241.14 亿元，增幅为 12.48%，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及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A、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557.16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04.71 亿元，同比上升 7.21%，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贷款规模增长。2019 年发行人实现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1,452.45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233.18 亿元，同比上升 19.12%，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所致。

B、投资利息收入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551.93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48.14 亿元，同比上升 9.56%；2019 年发行人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503.79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23.51 亿元，增长幅度为 4.90%。近三年发行人债务工具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股市仍持续萎靡，发行人相应加大了债务工具投资规模所致。

C、拆出、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96.67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47.58 亿元，同比下降 32.98%，主要是存放金融机构规模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实现拆出资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共计 144.25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22.08 亿元，下降幅度为 13.27%，主要是由于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减少。

D、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020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 85.11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4.10 亿元，同比增长 19.86%，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为 71.01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9.07 亿元，同比增长 14.64%，主要是由于光大金租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②利息支出

表 6-23：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75.10	67.86%	638.23	56.87%	510.26	45.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02.43	8.97%	127.11	11.33%	226.28	20.2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33.72	11.71%	174.76	15.57%	207.55	1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70	1.02%	23.34	2.08%	20.27	1.8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11	4.04%	67.33	6.00%	58.42	5.23%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4.14	5.62%	80.12	7.14%	84.81	7.59%
其他	9.07	0.79%	11.43	1.02%	10.28	0.92%
利息支出	1,142.27	100.00%	1,122.32	100.00%	1,117.87	100.00%

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142.27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9.95 亿元，同比上升 1.78%，变化幅度不大。2019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 1,122.3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4.45 亿元，增幅为 0.40%，变化幅度不大。利息支出总体控制情况良好。

A、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0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75.10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36.87 亿元，同比上升 21.45%，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2019 年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638.23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27.97 亿元，同比上升 25.08%，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及利率上升。

B、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20 年发行人发生向中央银行借款央行借款、同业及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24.38 亿元，较 2019 年降低 73.52 亿元，同比下降 24.68%，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减少、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减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发生向中央银行借款央行借款、同业及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97.90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91.88 亿元，同比下降 23.57%，主要是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减少。

C、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0 年发行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133.72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41.04 亿元，同比下降 23.48%，主要是由于新增应付债券相较上年到付息期的存续债券有所减少。2019 年发行人债券利息支出为 174.76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32.79 亿元，同比降低 15.80%，主要由于存续债券规模减少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光大银行及子公司光大证券产生，主要由银行卡、结算、理财等银行业务手续费、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投资咨询业务手续费和信托及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组成。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67.24 亿元、327.94 亿元和 368.8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33%。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业务	266.95	259.77	224.32
证券业务	91.36	67.13	57.84
其他业务	52.63	39.96	21.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0.94	366.86	303.68
银行业务	26.81	27.58	26.58
证券业务	14.90	10.00	8.61
其他业务	0.41	1.34	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12	38.92	36.4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2	327.94	267.24

2020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8.82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40.88 亿元，增幅为 12.47%，主要是由光大证券业务规模增大和光大银行代理业务手续费增长所致。

2019 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94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60.70

亿元，增幅为 22.71%，主要是由于光大银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3）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主要由子公司光大环境所产生的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和环保水务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构成。其中环保能源项目建造及营运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环境下属中国光大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务项目建造及运营服务收入是来源于光大环境下属中国光大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88 亿元、332.23 亿元和 382.53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光大环境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及不断提升已有项目运营效益所致。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能源项目	208.97	168.05	102.92
环保水务项目	85.15	80.05	58.10
绿色环保项目	42.45	41.96	34.00
其他	45.96	42.17	35.86
合计	382.53	332.23	230.88

（4）其他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收入主要由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组成。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302.97 亿元、371.09 亿元和 599.49 亿元。其中，2019 年其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8.12 亿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28.40 亿元。发行人其他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已赚保费和医药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2、营业支出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1,084.76 亿元、1,480.39 亿元和 1,842.65 亿元。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用、保险业务支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组成。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支出明细

单位：亿元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用	512.99	27.84%	487.93	32.96%	416.45	38.39%
保险业务支出	141.86	7.70%	112.89	7.63%	96.61	8.91%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256.39	13.91%	230.37	15.56%	150.49	13.87%
医药销售成本	210.63	11.43%	59.09	3.99%	-	-
税金及附加	20.86	1.13%	17.77	1.20%	15.20	1.40%
信用减值损失	583.37	31.66%	510.89	34.51%	359.16	33.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81	0.75%	9.04	0.61%	2.07	0.19%
财务费用	44.48	2.41%	42.69	2.88%	32.28	2.98%
其他业务成本	58.26	3.16%	9.72	0.66%	12.50	1.15%
营业支出合计	1,842.65	100.00%	1,480.39	100.00%	1,084.76	100.00%

(1) 业务及管理费用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亿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80.71	54.72%	262.03	53.70%	230.88	55.44%
折旧及摊销	64.13	12.50%	57.87	11.86%	27.04	6.49%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47.16	9.19%	43.77	8.97%	31.84	7.65%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6.06	1.18%	7.87	1.61%	34.83	8.36%
其他	114.93	22.40%	116.39	23.85%	91.86	22.06%
合计	512.99	100.00%	487.93	100.00%	416.45	100.00%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416.45 亿元、487.93 亿元和 512.99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38.39%、32.96%和 27.84%。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业务宣传及广告费组成。其中，职工薪酬费用为最大的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占业务及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55.44%、53.70%和 54.72%。

2019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71.48 亿元，增幅为 17.16%；2020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25.06 亿元，增幅为 5.14%。近三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发行人的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光大香港承接的环保能源项目、环保

水务项目和绿色环保项目等产生的成本。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分别为 150.49 亿元、230.37 亿元和 256.39 亿元。发行人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环保能源业务、环保水务业务和绿色环保业务规模逐年增大。

（3）资产减值损失

表 6-28：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3.53	89.34%	477.84	91.90%	336.67	93.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531.97	89.08%	478.19	91.97%	340.36	9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	0.26%	-0.35	-0.07%	-3.69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99	-0.50%	6.8	1.31%	1.26	0.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1.7	1.96%	4.3	0.83%	6.6	1.83%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1.74	0.29%	-0.29	-0.06%	3.78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	0.34%	8.48	1.63%	3.97	1.10%
其他	37.35	6.25%	13.76	2.65%	6.88	1.90%
小计	583.37	97.69%	510.89	98.26%	359.16	99.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3.81	2.31%	9.04	1.74%	2.07	0.57%
合计	597.18	100.00%	519.93	100.00%	361.23	100.00%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1.23 亿元、519.93 亿元和 597.18 亿元，占营业支出比例分别为 33.30%、35.12%和 32.41%。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77.25 亿元，主要是随着发放贷款额度的提升导致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8 年增加 158.70 亿元，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资产负债率	89.67%	89.89%	90.63%
EBITDA	765.02	699.11	58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91	16.31	17.12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EBITDA=利润总额+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非金融业务的利息支出）

由于金融业务的行业特性，并且金融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较高占比，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作为金融行业控股公司，只有适度利用杠杆增加业务规模，才能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企业价值。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63%、89.89%和 89.67%，基本保持稳定且有下降趋势。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率较高。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12 倍、16.31 倍和 16.91 倍，体现了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稳定。

五、 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一）未来业务目标

光大集团发展战略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建设具有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特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为目标，实施三大战略转型，推动八项战略举措落地，促进八大子业务、六大 E-SBU 生态圈发展，实现“金融做精、实业做优、集团做强”。

战略思维：创新驱动、整合推动、国际化、市场化、数字化。。

核心价值观：有情怀、有质量、有特色、有创新、有底线、有口碑、有活力、有责任。

战略目标：持续提升企业能力，将光大集团打造成为以财富管理和民生服务为特色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

战略路线：第一步，从 2018 年到 2022 年左右，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大型金控集团。第二步，从 2023 年到 2027 年左右，把光大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大型金控集团。

战略转型：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以“绩效文化、扁平架构、快速决策、柔性团队”为内涵的敏捷转型，打造

体制机制竞争力。促进连接、赋能、创新，建设数字化科技支撑和驱动体系，全面实施科技转型，打造科技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放、共享、互联，搭建生态型、平台型特色商业模式，协调推进生态转型，打造业务模式竞争力。

战略布局：“四个全球领先”，即全球领先的生态环境集团、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服务商、全球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服务商。

“三个中国一流”，即中国一流的财富管理银行、中国一流的投资银行、中国一流的信托投资公司。“三个国内特色”，即有特色的健康医养服务商、有特色的寿险公司、有特色的产业投资公司。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宏观经济走势、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及公司自身竞争力水平。

目前国内经济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为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和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的支持下，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潜力巨大，银行、证券、保险、环保等板块目前都具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直以来，为防范金融风险，我国金融业坚持分业经营。然而，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金融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分业经营的负面影响开始凸现，表现在业务范围相对单一，产品及服务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业竞争加剧，成本加大，影响企业利润。目前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金融企业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发行人作为国内全能化的金融控股集团，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业务于一身，能够为客户提供储蓄、信贷、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发行人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业务品种间的协同效果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在与单一金融机构，包括单一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的竞争中将处于有利地位。另外，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混业经营可以使发行人同时享有多个金融行业的改革政

策红利，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加强。

六、 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379.28 亿元、44,561.92 亿元和 50,397.24 亿元，主要由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借款和应付债券组成。

表 6-30：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表

单位：亿元

有息负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11.10	2,248.38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93.45	4,443.19	4,814.93
拆入资金	1,777.02	1,722.89	1,57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2.29	578.38	621.00
吸收存款	34,534.50	29,869.42	25,585.47
借款	1,089.63	1,051.79	669.94
应付债券	5,469.25	4,647.87	5,439.54
合计	50,397.24	44,561.92	41,379.28

（二）有息借款

1、借款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为 1,089.63 亿元，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表 6-3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期限	借款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借款	325.19
一年以后到期的借款	763.54
应计利息	0.90
合计	1,089.63

2、借款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表 6-3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息借款（本金）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28.57	397.39
保证借款	30.20	43.65
抵押借款	40.26	117.35
质押借款	26.16	205.15
合计	325.19	763.54

七、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用途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5,079.61 亿元，其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规模为 2,132.30 亿元。

表 6-3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抵质押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5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2
小计	539.03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1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6
小计	541.46
用于掉期交易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0.50
小计	0.50
用于其他负债业务：	
-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	671.78
-投资性房地产	168.58
-固定资产	5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46.36
-融出资金	2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23
-现金及存放款项	14.40
-其他	35.06
小计	1,051.31
合计	2,132.30

表 6-34 发行人借款中的抵质押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款项	2,935.40	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现金及存放款项	25	基金风险准备金及交易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66	经保监会批准才可提用
合计	2,947.31	

表 6-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主要抵质押借款明细

公司名称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资产账面价值	明细金额	金额明细 (折合人民币)
PROFIT PLUS GLOBAL LTD	用湾仔光大中心抵押	HKD3,537 百万元	HKD200 百万元	CNY 168.33 百万元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用香港及上海物业抵押借款, 用作购入湾仔光大中心	HKD3,537 百万元	HKD200 百万元	CNY 168.33 百万元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向银行抵押用作向客户销售按揭物业及作为银行贷款的利息储备账, 并作为授予光大控股内公司的银行信贷额度及应付债券的担保。	HKD439 百万元	HKD336 百万元	CNY283 百万元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投资物业、股份及存货作为授予本公司的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	HKD6,597 百万元	HKD3,507 百万元	CNY2,952 百万元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博兴,德州,江阴中水,陵县,新沂,章丘 及 淄博周村 7 家项目公司 股权质押	CNY 885.88 百万元	CNY 547.68 百万元	CNY 547.68 百万元

八、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公司权益;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表 6-36：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原报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61,856.97	61,916.97	60(上期 30 亿元、本期 30 亿元)
负债合计	55,605.49	55,605.49	-
资产负债率	89.89%	89.81%	-0.09%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大承诺包括信贷承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资本承担、经营租赁承担、承销及兑付承诺和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1、信贷承诺

发行人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其中，贷款和信用卡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承兑是指发行人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发行人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发行人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表 6-37：近三年发行人信贷承诺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90	198.55	328.42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79.39	137.32	126.88
-信用卡承诺	3,272.98	2,901.56	2,334.40
小计	3,519.27	3,237.43	2,789.70
承兑汇票	7,693.43	6,091.39	4,769.27
开出保函	1,297.70	1,284.45	1,229.41
开出信用证	2,222.32	2,254.63	1,316.95
担保	3.60	2.58	1.55
合计	14,736.32	12,870.48	10,106.88

上述信贷业务为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

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末发行人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 3,514.09 亿元、3,809.59 亿元和 3,826.59 亿元。

3、资本支出承诺

表 6-38：近三年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包含于财务报表的资本支出承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未支付	211.08	189.97	167.68
已授权未订约	44.45	28.17	19.42
合计	255.53	218.14	187.10

4、承销及兑付承诺

发行人于相关会计期间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光大银行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央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表 6-39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兑付承诺	59.18	66.26	81.92

5、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业务的性质，发行人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发行人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申请中长期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优化，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募集资金运用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89.89%下降至 89.81%。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得到合理使用，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

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充足的资金是公司成为一流金融控股集团的基础。近年来，虽然公司整体利润大幅增长，但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未来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是公司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的重要举措，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会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此外，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六、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贵（以下简称“本规则”）。“本次债券”是指本次公司债券，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获得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0〕2068 号】项下任意一期永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

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二）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二）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二）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⑥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和/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⑦发行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发布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⑧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二）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三）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三）3.1 条的约定。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四）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四）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三）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

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

（5）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 发生本规则第（三）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

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二）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 除本规则第（四）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二）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四）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三）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协商后达成的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协商后达成的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四）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

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2.1 发生本规则第（二）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四）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四）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 发生本规则第（六）2.1 条第（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四）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 发生本规则第（六）2.1 条第（4）项至（6）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第（五）部分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人：李亢、殷佳月

传真：010-56511751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5月，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首创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首创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首创证券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代行债券持有人的权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约定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划付至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指若发生该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6、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7、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递延支

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乙方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可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通过深交所网站或者以深交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 （15）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
- （1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1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18）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19）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2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2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2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4）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2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2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款 9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发行人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2、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并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发行人应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4、发行人应对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款 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8、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即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的事项：（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首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首创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款 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定期或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6）首创证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3、首创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等进行监督。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应当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首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等公告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首创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一次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首创证券应对发行人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首创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首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首创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创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公司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首创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提供其他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也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行人全额承担，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11、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 发行人为本公司债券设定担保的，首创证券应当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首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首创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首创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首创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首创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履行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义务，首创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首创证券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首创证券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为遵循市场的一般标准，且发生的相关报酬金额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决定。

19、首创证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首创证券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无效，该责任由首创证券承担。但首创证券超越受托管理权限的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或追认的除外。

20、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首创证券将接受发行人委托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首创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或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首创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条款对应的权利及义务的履行情况；
- （3）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4）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8）利息递延情况；
- （9）强制付息情况；
- （10）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款 9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4）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如下情形的，首创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款 9 条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

（2）首创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款 1 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况；

（3）首创证券认为应当向市场公告或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事项。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首创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次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如果首创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首创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首创证券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如果首创证券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发行人和首创证券将在《募集说明书》、临时或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文件中进行相应披露，并承诺首创证券将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2、首创证券不得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且首创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首创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首创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首创证券提出书面辞职（首创证券应至少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

（5）首创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首创证券的，自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首创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首创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首创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首创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首创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首创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首创证券丧失该资格；

（3）首创证券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首创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首创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首创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首创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由于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用、司法保全费、司法保全责任保险费及其他索赔费用）；如双方均有过错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

（4）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5）发行人在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仍公告递延当期利息或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

（6）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存在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8）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

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1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首创证券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深交所。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首创证券可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加速清偿）。

4、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首创证券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首创证券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首创证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

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6、发行人应支付首创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首创证券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首创证券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首创证券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首创证券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首创证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首创证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首创证券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首创证券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首创证券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首创证券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北京；（二）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

中心）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立即终止：

（1）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处置完毕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2）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到期；

（3）《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或解除；

（4）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未能发行完成；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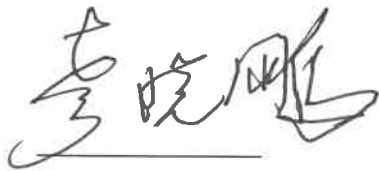
2021年7月6日

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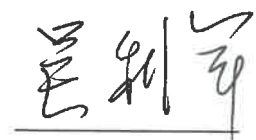


李 晓 鹏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利军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 慧 敏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付 万 军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小 林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楼惠

楼 小 惠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师 永 彦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窦洪权

窦 洪 权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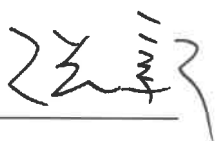
方霞

方霞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 新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 巍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董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Peter Nolan

彼得·诺兰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朱洪波

朱 洪 波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韩 国 良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璿

王璿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邹 珊 珊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全体监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高 志 兵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单 记 京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法昌

于 法 昌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毅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 振 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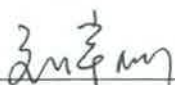
陈昱
陈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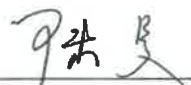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宇昕


陆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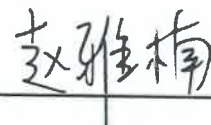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签字律师：



赵雅楠



马 恺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张凤华

张凤华

赵婷婷

赵婷婷

夏清晨

夏清晨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6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4 号）、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8341_A01 号）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38341_A0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报送监管机构申报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鹏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亚玲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资信评级报告；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潘蔚

电话：010-63639829

传真：010-63639824

2、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联系人：刘宇昕、陆昊

联系电话：010-58377827

传真：010-58377893